

发展控股集团  
DHG

##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安宁街道蜀泸大道三段201号4栋二单元1601-1612、  
1701-1712号)

###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增信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3,795,945.92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8.3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5.76%。

（二）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四）近两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0,316.20 万元和 35,905.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636.86 万元及 33,192.96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在报告期内有一定波动，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985.50 万元和-207,759.2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2024 年及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业务扩展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加、企业间往来款增加导致。由于发行人经营业务持续增长，加之发行人行业特征等因素，发行人前期先行支付经营款项、融资租赁款项较多，若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期限延长，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六）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9,298.26 万元、73,982.8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7.11%、141.89%，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对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及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与丧失控制权对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原因系根据泸州市国资委安排泸州市国有资本运

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子公司泸州昊阳森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发行人股权稀释导致丧失控制权，确认因丧失控制权对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由于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投资收益不可持续或发生较大变动，则将会使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波动。

（七）最近两年，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752,843.05 万元和 5,306,352.90 万元，负债规模增加较快。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不断扩大，但是若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利息支付压力，并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八）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645.17 万元和 517,341.55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187.01 万元和 547,754.11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9.99%，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85.81%。发行人的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发生大规模坏账，或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对本期债券的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九）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9.04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65%，占比较高。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主要为泸州市属国有企业，若未来被担保单位经营状况恶化，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进而对本期债券的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十）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0,548.47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2.31%，主要为受限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由于抵押债务为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债务，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将对发行人未来的债务融资条件和规模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55.94 亿元和 409.62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89%和 77.19%，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如未来发行人无法通过生产经营或外部渠道获取充分资金，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有 166 家子公司，发行人拥有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但不直接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具体业务经营，营业收入、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为 2023 年新重组设立，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获子公司分红 3,137.17 万元和 4,309.23 万元。发行人持有核心子公司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14% 的股权，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但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较多，若未来因发行人管理不到位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或子公司盈利能力不足分红下降，将导致发行人出现预期偿债来源难以实现的风险。

（十三）2023 年 5 月 26 日，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属功能性企业优化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委办发电〔2020〕7 号），发行人在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以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基础重组新设，由泸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财务数据引用自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39 号）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41 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四）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如果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分红政策发生变化时难以及时向母公司提供现金分红或其他经营支持，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十五）202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计 9,063,914.60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0.42%；负债合计 5,402,170.91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1.81%；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1,743.69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3.54%。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657,094.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54%；净利润 12,939.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16.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3.2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满足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全称为“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应当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并明确了相应的“救济措施”。

（五）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

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本期公司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专业投资者不超过 200 名，且不包括个人投资者。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挂牌转让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能够按照预期挂牌转让，也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流通，或由于债券挂牌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及时或以预期价格出售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可能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无债项评级，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 目 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5
释 义 .....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24
一、本期债券内部决策及注册情况 .....	2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24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26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9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2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3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3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31
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	3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35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4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5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5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100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01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b>	<b>102</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10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10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114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165</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6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66
<b>第七节 增信情况 .....</b>	<b>171</b>
<b>第八节 税项 .....</b>	<b>172</b>
一、增值税 .....	172
二、所得税 .....	172
三、印花税 .....	172
四、税项抵销 .....	172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74</b>
一、发行人承诺 .....	174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74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	176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177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177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78</b>
一、资信维持承诺 .....	178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178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179</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7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79
三、争议解决方式 .....	180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b>	<b>181</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8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181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b>	<b>197</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19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198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b>	<b>217</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17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220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21</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47</b>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247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247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泸州发展控股	指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国资委	指	四川省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
本期债券	指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简称		释义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规则》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末）	指	2024 年度/末、2025 年度/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产业发展集团/发展集团	指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天化集团	指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天化股份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投集团	指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川酒集团	指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酒贸易	指	四川省川酒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和宁化学	指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发展建设集团	指	泸州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担保公司	指	泸州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展租赁公司	指	泸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西南医投集团	指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公司	指	泸州市医药有限公司
中蓝新材料	指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合江工投	指	泸州合江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九禾股份	指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金三角	指	泸州白酒金三角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酒谷建筑	指	四川酒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泸州银行	指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华股份	指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天华富邦	指	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汇鑫实业	指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融通安防	指	四川融通安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	指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展能投	指	泸州发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所列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交易所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交易。由于具体挂牌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挂牌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

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46,842.45万元及838,570.4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43%及9.21%，主要为发行人用于出租的经营性房地产。近两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7,131.72万元和-6,093.06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8.79%和-11.69%，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随着房地产调整政策影响，泸州市房地产市场有所降温，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未来或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当地房地产市场发生较大的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

#### 2、有息债务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升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409.62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77.19%，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15%和58.30%，总体呈波动态势。若未来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继续扩大以及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可能会加大利息支出压力，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3、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两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276,268.20万元和252,133.9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3%和9.04%。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营业收入增长，近两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及期间费用金额均有所上升，主要为财务费用上升所致。如果发行人未来管理费用继续上升，有息债务规模继续扩大，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4、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的风险

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19,298.26万元及73,982.8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7.11%和141.89%，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对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及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与丧失控制权对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2023年处置

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高，主要系泸天化集团子公司泸州锦天宏发展有限公司以宁夏捷美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向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置换泸州弘盛化工园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评估增值；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原因系根据泸州市国资委安排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子公司泸州昊阳森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发行人股权稀释导致丧失控制权，确认因丧失控制权对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所致。由于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以后投资收益下降，将较大影响利润总额，可能导致净利润下降。

#### **5、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985.50万元及-207,759.21万元，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系发展租赁公司借出的融资租赁款还未到期收回以及贸易业务采购支出较大所致。由于发行人目前处于成长期，经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加之发行人行业特征等因素，发行人前期先行支付经营款项、融资租赁款项较多，若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项期限延长，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 **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对业务结构的布局仍需中长期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建筑工程及安装业务板块主要在建项目已投资金额15.30亿元，计划总投资金额30.46亿元，在建项目仍需要较大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开展将进一步加大发行人的资金需求，使发行人面临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 **7、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不稳定性可能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性及盈利能力。

#### **8、短期偿付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710,270.0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906,275.14万元，短期偿付压力较大。在制定公司融资计划和未来还款方案时，发行人已综合考虑了现有负债结构、未来投资计划和项目现金流等因素。此外，发行人将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尽量避免集中偿付风险。但是，如果未来发行人现金流未能达到预期，或者财务筹划不当致使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安排不合理，可能导致债务短期集中偿付风险。

### 9、政府补助不确定的风险

最近两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8,897.75万元和12,598.2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30%和24.16%，发行人政府补助的持续获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作为泸州市主要的国有资本运营企业，在政府补助等方面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但如果未来补助不可持续，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 10、对外担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29.04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7.65%，占比较高。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主要为泸州市属国有企业，若未来被担保单位经营状况恶化，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进而对本期债券的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 11、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120,548.47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12.31%，主要为受限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由于抵押债务为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债务，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将对发行人未来的债务融资条件和规模产生一定影响。

### 12、投资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0,443.81万元及21,590.04万元。近两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产业投资规模快速扩张，同时发行人在金融服务行业亦加大了投资力度，增加了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发行人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或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13、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25,641.01万元及-120,413.23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4.73%及-3.17%，主要为子公司泸天化集团的累计亏损所致。若泸天化集团未来盈利情况无法有效改善，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14、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8,645.17万元及517,341.55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14,187.01万元及547,754.11万元。2025年末，发

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29.99%，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85.81%。发行人的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发生大规模坏账，或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对本期债券的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 15、贸易业务资金占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200,578.53万元及201,190.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1%及2.21%。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贸易业务款项，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不断增大，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也较大。

#### 16、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547,754.1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02%。其中，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收的土地整理项目资金、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拆借款及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拆借款共计48.86亿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比例为81.47%，前述单位为政府或市属国企下属公司，虽然该款项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未来不能按时收回，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 17、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重较大。近两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985,624.49万元及963,540.29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所有者权益的37.11%及25.38%，占比较高，有可能存在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度相对较弱的风险。

#### 18、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两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80,632.70万元及709,952.1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84%及7.80%，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和工程施工等，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流动资产之一。若未来原材料或相关产品价格出现下滑，发行人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 19、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较大及回款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为23.1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55%。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均为区域内国有企业。如果未来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持续增加，可能存在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其偿债能力。

## 20、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近两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0,316.20 万元及 35,905.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35,920.35 万元及 2,746,273.32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对投资收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高，同时作为控股型公司，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近年来受到市场景气度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有所收缩。如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创收增利不及预期，则可能存在净利润及能力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21、资产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547,754.1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294,864.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2% 及 3.24%，主要为与其他国有企业的业务往来款、拆借款；同时发行人 2025 年末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857.5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02%，主要为政府划拨公有住房等。如前述资产未来不能顺利形成回款现金流，则可能对发行人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发展周期性

发行人所涉及的大宗商品贸易及化肥化工业务，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关联性较强，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国际经济形势、国内金融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均会左右其发展。如果发行人无法适应宏观经济形势，无法准确把握市场、政策导向，未能及时依据市场形势调整经营策略，发行人经营业绩将遭受不利影响。

#### 2、经营模式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泸州市产业投资核心平台、能源化工产业控股平台、资本运营平台，承担了泸州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任务，在发行人经营和管理过程中，会受到来自外部和内部各种因素的影响。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 3、部分资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较多，部分资产形成时间较长，且存在部分政府划拨的房产土地、部分集体所有的土地或历史遗留事项，涉及场景较为复杂。截至 202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中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账面价值14.25亿元，占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比重为16.99%；固定资产中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98亿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重为7.18%。上述未办理权证的资产将无法进行抵押或转让，发行人对该部分资产的处置存在一定限制。

#### 4、部分资产被划转的风险

为积极推进泸州市江阳区 and 龙马潭区旧城改造，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处理笺》市领导批复、泸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关于市级直管公有住房整体下划工作方案〉的批复》（泸国资委发〔2017〕171号）、泸州市项目推进中心《关于研究市级直管公有住房整体下划工作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计划将一级子公司西南医投集团下属公房公司持有的部分市级直管公有住房共计5,423户（总面积25.07万平方米，账面价值104,219.49万元）整体划转给江阳区政府和龙马潭区政府。作为对上述资产划转的补偿，泸州市国资委同意适时向发行人注入资产，注入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有企业股权、实物资产、货币资金等，同时泸州市财政局已于2017年度向西南医投集团拨入建设补助款8.54亿元。虽然上述资产的划转最终将以资产注入和建设补助款等形式得到补偿，但仍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发行人资产和租金收入。

#### 5、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这使得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尽管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但发行人若在生产过程中因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以及生产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6、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长期处于较低的水平，近两年末，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72%和0.34%，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包括油料及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和汽车、电脑等商品，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因仅参与业务的中间环节未形成实际的价值增值，同时受到市场竞争激烈影响，利润空间较小，毛利率较低。如果发行人贸易业务在占用较大资金的同时毛利率水平迟迟无法提高，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7、化肥化工业务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化肥化工板块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和煤炭为主，并主要生产尿素、合成氨等产品。天然气价格、煤炭价格波动较为剧烈，进而引起尿素、合成氨等主要产品的价格波动，或将对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8、突发性事件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公司高管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9、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泸州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截至2025年末，代偿余额为8,957.00万元。如果被担保企业未来出现经营困难、抵质押物查封及处置难度较大，无法偿还公司担保的债务，公司可能面临代偿担保债务的风险。

## 10、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9.42%和9.56%，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大的主要为贸易业务、化肥化工业务及酒类业务，近两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72%和0.34%，化肥化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06%和8.10%，酒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81%和16.55%。其中贸易业务占比最大，近两年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均超40%，但毛利率较低，极大影响了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能力较弱的风险。

## 11、酒类业务经营风险

近年来白酒行业产能、规上白酒企业数量不断下降，行业进入存量市场竞争阶段，在存量市场竞争态势下，高档、次高档及区域强势品牌发展优势明显，白酒企业集中化、品牌化、高档化趋势加剧，同时受到市场需求波动影响，未来行业发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未来发行人酒类业务无法在适应市场竞争的前提下形成竞争优势，则存在毛利缩窄或收入下滑的风险。

## 12、多元化相关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主营业务包括贸易业务、化肥化工业务、酒类业务、建筑工程及安装业务和医药业务等，由不同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发行人的整体

管控能力及各子公司的经营能力对发行人收入、盈利及偿债能力情况具有重大影响。如未来发行人因子公司扩张无法有效实施管理或子公司经营不善，则可能对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造成偿债风险。

### 13、贸易业务上下游客户存在重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存在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复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对手方相关商品在不同时期的库存情况及其价值判断不同，产生交易需求，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较大，因而产生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复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上述重复客户及供应商在购销商品的类型或时间上存在差异。如未来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经营情况或资信实力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泸州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较多，且主营业务板块涉及行业较多，经营业务多元化程度较高，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出现发行人经营管理上的重大失误、管理能力不足、市场信誉下降等情况，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 2、控股型公司的偿债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具体业务经营，营业收入、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为2023年新重组设立，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分别获子公司分红3,137.17万元及4,309.23万元，发行人持有核心子公司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8.14%的股权，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但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较多，若未来因发行人管理不到位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或子公司盈利能力不足分红下降，将导致发行人出现预期偿债来源难以实现的风险。

###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虽然发行人总体关联交易占比不高，且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如果未来不能按时结算，造成资金链紧张，影响正常经营，可能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 4、副总经理缺位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副总经理人数与《公司章程》约定不符的情形，主要系根据上级单位安排，发行人副总经理人员变动，导致存在1名副总经理缺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将尽快确认副总经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确认高管人员，上述事项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不利影响。但如未来相关机构及人员不能及时到位或不能良好地行使相关职权，则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投资项目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贸易业务、化肥化工业务等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化肥化工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化肥化工板块业务由子公司泸天化股份运营。2024年度发行人化肥化工板块业务实现收入495,483.4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17.27%，已成为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如果化肥化工产业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未能及时依据政策导向调整经营策略，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内部决策及注册情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

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出资人出具《关于同意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私募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3951 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二期，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

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5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6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3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

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6 月 3 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 6 月 5 日。
- 3、发行期限：2026 年 6 月 5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3951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简称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银行贷款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泸州分行	2025-11-12	2026-9-25	5,000.00	5,000.00
银行贷款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泸州分行	2025-7-10	2026-7-9	15,000.00	15,000.00
银行贷款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泸州分行	2023-11-23	2026-11-23	33,000.00	30,000.00
合计			-	-	<b>53,000.00</b>	<b>50,000.00</b>

注：债权人为天津银行泸州分行的债务借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经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同意提前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还。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 以下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监管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分别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各方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约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受托管理人履行监督管理权力的条款约定如下：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则以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专户的流水、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及划转情况。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5亿元全部计入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4）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募集资金按上款计划用途执行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万元）	3,464,974.34	3,464,974.34	-
非流动资产（万元）	5,637,324.48	5,637,324.48	-
总资产（万元）	9,102,298.82	9,102,298.82	-
流动负债（万元）	2,709,175.01	2,659,175.01	-5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2,597,177.89	2,647,177.89	50,000.00
总负债（万元）	5,306,352.90	5,306,352.90	-
资产负债率（%）	0.58	0.58	-
流动比率	1.28	1.30	0.02

##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 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性债务或者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还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不用于白酒相关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不用于化工业务。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951 号），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发行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6 泸发 01”），发行规模 5.0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6 泸发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 泸发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一致，存续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良好。

## （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26 泸发 01”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置换发行人前期偿还“22 泸发 01”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26 泸发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火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751,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CLDXKB64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安宁街道蜀泸大道三段 201 号 4 栋二单元  
1601-1612、1701-1712 号

邮政编码：646004

联系电话：0830-2274928

传真：0830-2274928

办公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安宁街道蜀泸大道三段 201 号 4 栋二单元  
1601-1612、1701-1712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罗火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830-2278801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23 年 5 月 26 日	设立	2023 年 5 月 26 日，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属功能性企业优化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委办发电〔2020〕7 号），公司在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由泸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10 亿元，股权出资 70 亿元，由泸州市国资委全资持股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由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泸州市国资委”）组建成立，泸州市国资委持股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现金出资到位 4.9 亿元，股权出资全部到位，包括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88.14%股权和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10%股权。

###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除上述发行人通过重组设立的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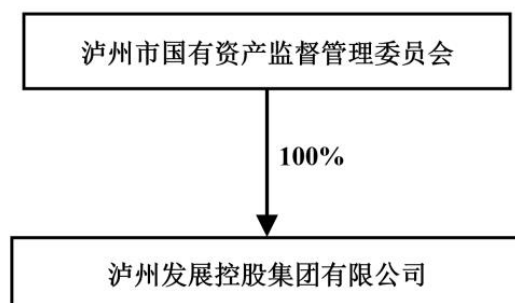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占比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泸州市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泸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未设定质押，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形。

##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有 1 家，为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5 日，由发行人持股 88.14%，主营业务主要为贸易业务、化肥化工业务、建筑工程及安装业务、酒类业务和医药业务等。

####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5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报表内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88.14	322.08	197.17	124.92	279.15	-0.67	是

截至 2025 年末，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2.08 亿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300.28 亿元，减幅为 48.26%；总负债为 197.17 亿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53.57 亿元，减幅为 56.26%；净资产为 124.92 亿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71.05 亿元，减幅为 99.61%，主要系为了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聚焦核心功能和主责主业，提升集团资产质量和主业集中度，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多家子公司股权。

2025 年度，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0.67 亿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1.00 亿元，降幅 302.40%，主要系 2024 年度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规模较大且不具备可持续性，叠加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减值，导致本期净利润同比收缩。

（1）报告期内，存在 8 家发行人持有半数以下表决权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 泸州市金盾数据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融通安防下属保安公司持有金盾数据 45%的股权,但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理由保安公司委派，形成实际控制。

2)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末发展控股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白酒投公司共计 46.91%的股权，但根据白酒投公司的章程规定及《泸州市国资委关于<泸州发展集团和川酒集团增资及股权重组方案>的批复》（泸国资委发〔2021〕156 号），受泸州市国资委委托，发展控股集团直接或间接共行使 51%的股东表决权，形成实际控制。

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发展集团和子公司泸天化集团共持有泸天化股份 27.43%股份（注册资本比例），为泸天化股份最大股东，且派出董事在泸天化股份董事会成员中（除

独董外）占半数以上，形成实际控制。

4) 剑阁县坤山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巴中金博置业有限公司、通江金博置业有限公司、喜德富升土地整理服务有限公司

川酒集团下属川酒土地整理持有剑阁坤山、喜德富升、巴中金博各 45% 股权，3 家被投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且为唯一董事）、经理均由川酒土地整理委派，能够主导生产经营决策，形成实际控制。同时，巴中金博持有通江金博 100% 股权，通江金博随之纳入合并。

5) 湖北川酒集团万福老窖酒业有限公司

川酒集团下属四川川酒集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川酒集团万福老窖酒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被投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且为唯一董事）、经理均由川酒集团委派，能够主导生产经营决策，形成实际控制。

(2) 报告期内，存在 5 家发行人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主要原因为：

1) 成都泸川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泸川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但泸州发展集团未进行出资及管理，不具有对成都泸川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质控制及重大影响，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2)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川酒集团持有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90% 的股权，已将该股权对应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3) 泸州鸿浩房地产有限公司、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泸州鸿浩房地产有限公司、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对应股权（90%、81.18%）、表决权（90%、81.18%）随之委托。

4) 叙永县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泸州市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叙永县医药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根据叙永县医药有限公司章程只享有 20% 董事会表决权，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联营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271,775.21	金融业	-	10.12
2	泸州市江阳区兴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金融业	-	12.86
3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sup>2</sup>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	80.36
4	泸州发展机械有限公司	1,396.00	汽车制造业	-	40.00
5	四川国醴酱酒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酒制品生产	-	34.00
6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9,881.88	资产管理	23.00	-

注 1：产业发展集团对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29%，由于在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有董事，故对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2：发行人子公司川酒集团持有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90% 的股权，已将该股权对应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故对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 2025 年末/度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70.63	1,618.45	852.18	847.16	127.41	否
2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62	1,887.30	137.32	48.61	15.42	否
3	泸州市江阳区兴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2.00	9.43	12.57	1.76	0.87	是
4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50.91	38.39	12.52	0.57	0.07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5	泸州发展机械有限公司	2.97	1.00	1.97	2.47	0.19	否
6	四川国醴酱酒酒业有限公司	10.79	8.27	2.52	0.61	-0.19	否

泸州市江阳区兴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末总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4.33 亿元，变动比例为 84.72%，主要系关联方企业间拆借款和短期借款增加。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0.23 亿元，变动比例为 68.46%，主要系自贸区房租收入增加；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减少 0.73 亿元，变动比例为 91.13%，主要系自贸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较上年度减少。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分析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总资产规模为 4,342,712.23 万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规模的比例为 47.71%，母公司层面净资产规模为 2,789,948.43 万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规模的比例为 73.50%。2025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无营业收入。

投资控股型结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 1、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存在受限资产。受限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 4.68 亿元，系聚力商贸公司股权用于抵押受限。

####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对外资金拆借（不含对子公司对外拆借）余额为 15.74 万元。

####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为 124.48 亿元。

####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为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2025 年度，发展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791,504.34 万元。发行人对发展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88.14%。根据发展集团章程，发展集团设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非职工董事由发行人推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制度明确发行人作为子公司的出资人，享有对子公司的资产收益权、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和经理层）的选择权和财务审计监督权等。

#### 5、对核心子公司的股权质押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对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

根据核心子公司章程，发行人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于 2023 年新重组设立，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获分红金额分别为分红 3,137.17 万元和 4,309.23 万元。

综上，发行人虽然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有着较强控制力，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将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对发行人的出资人、董事、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工作进行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治理结构

##### （1）出资人

市国资委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市国资委代表

市政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市国资委依照法律、法规、国资监管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依法规范行权履责，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市国资委依法单独行使以下职权：

- 1) 确认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按有关制度规定，审核批准重大投资项目；
- 3) 按照相关规定委派或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4) 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6) 对企业负责人实施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明确惩；对公司工资总额等重大收入分配事项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 7)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定或者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1) 审核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议事规则修改方案；
- 12)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交易事项，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审核或者备案；
- 13)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4) 核准公司超过年度捐赠总额的对外捐赠；
- 15) 对公司执行国资监管各项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检查；
- 16) 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内部董事 4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 5 名，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市国资委按程序委派（其中，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由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省、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 制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根据市国资委的授权决策债券发行事项；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国有资产交易事项；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

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5)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6)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7)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18) 审议批准融资计划、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并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19) 审议批准年度额度范围内的对外捐赠；

20) 批准集团体系的对内对外担保事项；

21)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 执行市国资委的决定，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

24)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8) 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文件、本章程规定和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

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 （3）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以下简称“党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党中央将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相应对派出审计监督力量进行整合优化，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该改革方案已经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24 年 11 月，泸州发展控股集团召开董事会撤销监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设审计与风险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全面监督和审查。第六十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一般由外部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向市国资委提出提案；（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6）指导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7）审核企业的财务报告、审议企业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8）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9）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建议；（10）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建议，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的管理和监督，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5）拟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7）拟订应向上级决策机构报批的国有资产交易方案；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国有资产交易事项；（8）拟订应向上级决策机构报批的对外捐赠方案；（9）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10）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11）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12）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13）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14）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5）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16）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17）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18）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19）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20）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21）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文件、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2、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服务中心）、战略发展与资本运营部、审计部、企业发展与管理部、金融服务部、资产管理部、法务与合规部、安全环保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统战工作部、

纪检监察室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及职责明确。

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所示：

### **（1）综合管理部**

主要负责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日常事务管理，主要职能如下：管理公司日常事务，协调公司各部门间关系，贯彻落实公司领导的指示，做好上传下达工作；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各类信息，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负责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议、现场办公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并督促相关会议的落实。

### **（2）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全面统筹规划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健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保证人力资源工作有效支撑公司各部门业务目标的达成，通过开展员工绩效管理提高公司人均效率；负责人员的招聘任用、培训与开发、员工薪酬福利、员工关系的管理。

### **（3）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贯彻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核算办法》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编制和下达财务预算，管理监督预算的具体实施；负责公司的财务收支管理，对生产经营的财务情况进行核算管理；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提出财务风险防范措施，规划财务运营，创造财务管理利润。

### **（4）战略发展与资本运营部**

主要负责牵头编制集团总体战略规划，组织旗下企业根据集团战略进行战略规划编制。负责指导子公司分解战略目标，编制战略实施行动计划，并监督实施情况，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战略实施的实际情况开展战略纠偏和战略调整工作，编制集团年度战略执行及评价报告。负责组织开展产业政策、法规、市场规律、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研究，形成产业研究报告、专题战略研究报告等。负责集团整体及对下战略管控方案设计、优化及组织架构调整，对子公司的战略管控定位、界面和职责权限调整。负责新设企业和并购企业的战略管控方案设计、辅导实施

与评价。

#### **（5）审计部**

负责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及其程序、方法和具体审计业务规范，负责编制内部审计工作规划，拟定集团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负责审计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成果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效益性。负责审计、监督全面预算及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负责检查、监督、评价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负责检查和监督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跟踪重大投资的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经营情况，开展项目经营审计。负责组织对集团建设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和竣工决策审计，跟踪重大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及对相关业务活动进行审计。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对集团及所属企业主要领导和核心岗位人员的任期及离任审计。负责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建立审计档案，备案审计信息。

#### **（6）企业发展与管理部**

主要负责掌握并分析发行人和各子公司的经营生产状况；制定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工作任务计划、分配；负责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实施以经济责任为目标的考核工作；组织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拟定、补充、修改、完善，并监督执行情况。

#### **（7）金融服务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制定融资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积极开拓融资市场，创新融资模式；做好融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合作模式、组织宣传推介和招商谈判；对投融资项目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 **（8）资产管理部**

掌握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指导、督促各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定期市场调研，编制资产经营分析报告，制定经营计划和方案，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 **（9）法务与合规部**

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涉法事务的处理、经济监管和账款回收工作；负责公司合同的审核；指导和监督下属子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通过对公司资金进行高效资本运作，使公司资本保值增值；防范公司金融投资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可行性和有效性；独立实施拟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尽可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10）安全环保管理部**

主要负责各子公司及相关部室安全、维稳、信访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工作。

#### **（11）党群工作部及统战工作部**

党委综合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组织协调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运营，公司制订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涉及财务和预算、投资管理、安全环保和工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及风险、合规管理等多环节。整体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主要内控制度介绍如下：

#### **1.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实行整体财务管控，建立财务服务中心进行整体考核，财务人员和资金的考核由财务服务中心统筹，资金通过统借统贷、资金上缴方式进行统筹管理。公司本部向子公司派驻财务负责人员，上市公司及金融板块自主管控，公司本部对下辖其他企业的管控程度较高。公司在资金方面采取“收支两条线”和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年度由董事会审批，季度由总经理会议审批。

#### **2.投融资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制定内部投资管理清单并履行

相关流程，对于超过 1 亿元的大额投资需经泸州市政府逐级审批。公司的对外投资主要由二级子公司自主决策并操作，投资项目的决策流程包括“前期尽调→内部三会审核→集团决策→国资委决策→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务会审批（如需）”。

### 3.预算管理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预算工作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预算工作中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发行人设立专门的预算处（以下统称预算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企业预算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加强对企业预算管理工作的领导与业务指导，相关业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参与企业预算管理工作。预算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初步投资概算和预算政策；制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编制、审议、平衡年度预算等预算草案；组织下达经批准的年度预算等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具体问题；考核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完成预算目标。

### 4.对外投资管理方面

发行人对外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对外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程序、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监督与检查等事项。战略发展部负责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的研究和评估，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制度建设和归口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审计部负责项目执行进展情况的监督。

### 5.对外担保方面

为加强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职工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扎实推进行风效能建设，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制定了《雇员制职员管理暂行办

法》、《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制度》、《工作纪律》、《考勤制度》、《工作人员失职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和办法。公司严格地执行既定的规章制度，以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力求把公司打造成效能型、服务型、学习型、廉洁型单位。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将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需汇报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涉及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需由股东审议批复后方可实施。

## 8.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组织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制度明确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出资人，享有对子公司的资产收益权、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的选择权和财务审计监督权等。

## 9.现金管理方面

除上市公司对购买理财进行独立决策外，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余企业不单独购买理财产品；当遇流动性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寻求上市公司股票类资产的变现（处置或质押等方式变现），但需经上级部门审批（额度超过 3 亿元需泸州市政府审批，额度低于 3 亿元由泸州市国资委审批）。

## 10.信息披露方面

为建立健全公司关于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发行人制定了《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

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范围、内容、标准、时间、审核流程，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 **1.资产**

公司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2.人员**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 **3.机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 **4.财务**

公司实行整体财务管控，建立财务服务中心进行整体考核，财务人员和资金的考核由财务服务中心统筹，资金通过统借统贷、资金上缴方式进行统筹管理。公司本部向子公司派驻财务负责人员，上市公司及金融板块自主管控，公司本部对下辖其他企业的管控程度较高。公司在资金方面采取“收支两条线”和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年度由董事会审批，季度由总经理会议审批。

#### **5.业务经营**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

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罗火明	董事长	2025.04-至今
林平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025.12-至今
夏勇	副董事长、董事	2025.12-至今
邝利	职工董事	2023.05-至今
熊波	外部董事	2023.07-至今
龚正英	外部董事	2023.07-至今
石勇	外部董事	2023.07-至今
杨震球	外部董事	2023.09-至今
张玉成	外部董事	2024.03-至今
郑伟	财务总监	2025.12-至今
林健	副总经理	2023.10-至今
邓睿	副总经理	2025.12-至今
李奇	副总经理	2026.1-至今
段礼平	副总经理	2026.4-至今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应设董事 9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目前设董事 9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1 名副总经理暂时缺位，主要系根据上级部门人事调整安排，相关人选尚未确定，发行人将尽快确定相关人选，按照公司章程确认高管人员。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相关人员设置符合公司章程要求。

据党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党中央将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相应对派出审计监督力量进行整合优化，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该改革方案已经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

并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24 年 11 月，泸州发展控股集团召开董事会撤销监事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无监事及监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组织机构正常运行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罗火明，男，汉族，1975 年生，四川仁寿人，中共党员，工学学士、省委党校研究生。曾任纳溪区经商局副局长，区委办副主任，护国镇副书记、镇长，区经商局局长。历任四川新火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市经信委副主任、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林平，男，1978 年生，四川泸县人，法学学士(在职教育)。曾任泸县纪委办公室副主任，泸州市纪委监察局办公室科员，泸州市纪委监察局办公室副主任，泸州市纪委办公室正科级副主任，泸县纪委办公室副科级主任，泸州市纪委监察局研究室主任，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泸州市监察局)机关党委书记、研究室主任。历任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泸州交投海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泸州交投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历任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市纪委监委驻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

夏勇同志，男，1970 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函授)。曾任泸州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副所长，泸州市公安局纳溪区分局副局长，泸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泸州市公安局装财处副处长，泸州市公安局装财处处长。历任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四川融通安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邝利，女，1975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历任泸州市纳溪区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泸州市纳溪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泸州市纳溪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兼物价局局长，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科科长，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费管理科科长，泸州市监察局派驻市发展改革委监察室主任，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职工董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熊波，男，1976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曾任泸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所）科员，泸州市人事局政策法规与人才规划开发科副科长、科长，泸州市政府办秘书一科副科长，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采购科科长、财政监督检查局局长，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外部董事，兼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龚正英，女，1969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现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泸州市体改委（发改委）开放开发与社会体制科副科长；泸州市国资委企业产权监管科科长，兼任市国资委机关党支部书记。

石勇，男，1969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泸州市财政局科员、副主任科员，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副科长、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科长、考核评价分配科科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现任公司外部董事。

杨震球，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历任湖南省湘潭市房地产管理局所属房管所主管会计兼团支书，湘潭新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省儋州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儋州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海南省知识产权联合会副会长、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联合会主席团主席；西双版纳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西省民建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

安徽蓝鹏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 CEO 助理兼市场总监；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华自科技股份湖南格莱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湖北宏泰万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张玉成，男，1975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历任泸州市纳溪区财税法制股股长、预算股股长，泸州市纳溪区财政局副局长，泸州市纳溪区护国镇党委副书记，泸州市纳溪区护国镇人大主席、党委委员，泸州市纳溪区合面镇党委副书记，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委员、审计处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经纬工匠学院党总书记，现任公司外部董事。

##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郑伟，男，1974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四川省芙蓉集团白皎煤矿财务科副科长，宜宾红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四川省芙蓉集团白皎煤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四川省古叙煤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产业发展集团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林健，男，1974 年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泸州市国家税务局信息中心主任、稽查局副局长，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泸州两江新城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泸州）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现任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

邓睿，男，1980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泸州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设备管理科副科长泸州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设备管理科科长泸州医学院纪委办公室副主任、教育与调研室主任四川医科大学纪委办公室副主任、教育与调研室主任(2014.01-2016.01 挂职任泸州国家高新区医药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西南医科大学纪委办公室副主任、教育与调研室主任西南医科大学大学科技园区

管理处副处长西南医科大学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西南医科大学对外联络处处长泸县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挂职时间 2 年)，西南医科大学对外联络处处长。

李奇，男，汉族，1986 年 12 月生，四川泸县人，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会计硕士。曾任泸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试用期公务员、征收管理科科长，泸州市国家税务局教育科科长、副主任科员，叙永县国家税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泸州市国家税务局教育科科长，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督察内审科科长，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江阳区税务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党委书记、局长，一级主办，合江县副县长，合江县尧坝镇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段礼平，男，汉族，1978 年 12 月生，四川泸州人，中共党员，省委党校大学学历。曾任纳溪区轻工总会办事员、科员，纳溪区经济贸易局科员，纳溪区经济和商务局科员、副局长，挂职任纳溪区新乐镇三江村支部副书记，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产业规划和政策法规科副主任科员、机械建材科科长、化工医药科科长（其间挂职任合江县榕山镇党委副书记），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南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铁军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与管理部部长，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与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高管任职及兼职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党中央、国资委的部署安排进行公司治理结构及人事调整，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高管任职符合《公司章程》任职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债券的情况。

##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 1、贸易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板块主要为芳烃类、成品油等石油化工类产品贸易，因此公司贸易板块属于石油行业。

#### （1）我国石油行业概况

石油是国家的重要战略能源资源，是国民经济的主要能源供给之一，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石油产品除作为燃料直接用于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国防建设等行业外，还可通过后续化工处理装置将化工轻油进一步转化为聚酯塑料、化纤、橡胶等化工产品，应用面涉及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

根据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24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2024 年，国际油价略有回落，布伦特原油期货年均价 79.86 美元/桶。中国原油进口量 5.53 亿吨，同比降 1.9%，石油外采率 71.9%，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中国 2024 年石油表观消费量 7.56 亿吨，成品油消费总量 3.9 亿吨，同比下降 1.7%，成品油消费由升转降，主要由于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和 LNG 重卡加速发展减少了成品油消费。炼油企业主动调减开工率，2024 年同比下降 3.9 个百分点至 75%，减油增化稳步推进。

2024 年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 5,538 亿美元，同比减少 2.5%，为 4 年来首次下降。全球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规模约为 3,1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人工智能引领的新一轮技术革命为油气勘探开发注入强劲动力。2024 年国际大石油公司油气产量回升，平均油气产量同比增长超过 6%，扭转了 2019 年以来下滑趋势，同期低碳投资显著减少。中国石油行业增储上产成效显著，2024 年，国内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约 15 亿吨，新增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近 1.6 万亿立方米，全国油气产量当量约 4.12 亿吨，首次超过 4 亿吨，连续 8 年增幅超千万吨油当量，国内天然气产量连续 8 年保持百亿方增产势头。2024 年，国内三大石油公司致力于保障能源安全、拓展能源转型和强化科技创新，聚焦 CCUS、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型储能、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国企业国际合作稳步推进，突破合作模式创新，打造标志性工程与“小而美”项目融合发展的格局。

在成品油零售价格方面，国内成品油零售价格目前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具体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调整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具体而言，根据目前政策，国内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最高批发价格，以及供应社会批发企业、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汽、柴油供应价格试行政府指导价，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 10 个工作日调整一次。当国际油价低于 40 美元/桶时，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再下调；当国际油价低于 80 美元/桶时，按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80 美元/桶时，开始扣减加工利润率，直至按加工零利润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 130 美元/桶时，按照兼顾生产者、消费者利益，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采取适当财税政策保证成品油生产和供应，汽、柴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即国内成品油最高批发及零售价格较国际原油价格变动的调整具有一定的时滞性，且存在最高、最低价格调整约束。

国内成品油销售价格调整的时滞性及最高、最低价格调整约束导致国内成品油最高零售价格波动较国际原油价格显著较小，其中，在 2013 年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窗口由 22 个工作日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并且取消了三地原油价格上下 4% 的幅度限制后，国内成品油最高零售价格变动趋势较国际油价变动趋势的关联性明显增强，但波动幅度仍显著小于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幅度。

## （2）我国石油产业政策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正式实施。按照新的资源税实施细则，原油资源税由原来的每吨原油 30 元、天然气每立方米 7~9 元，一律调整为按产品销售额的 5% 计征，同时，对稠油、高凝油、高含硫天然气和三次采油暂按综合减征率的办法落实资源税减税政策。新资源税的全面实施，显著增加了业内企业的税收负担。2014 年 12 月 25 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财税〔2014〕115 号），决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从 55 美元/桶提高至 65 美元/桶，本次石油特别收益金的政策调整将缓解石油开采企业的成本压力。2016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组织编制了《石油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包括上游资源勘探开发、中游原油成品油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兼顾下游石油节约和替代，是“十三五”期间我国石油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指引，规划明确了石油发展六大重点任务：加强勘探开发保障国内资源供给；推进原油、成品油管

网建设；加快石油储备能力建设；坚持石油节约利用；大力发展清洁替代能源；加强和提高装备自主化水平。未来我国将加快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油气价格改革将对消除炼化业和天然气进口政策性亏损问题产生积极影响，天然气作为实现清洁能源发展的桥梁，有望获得更多政策支持。

总体看，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是国家管制行业，政府对行业中上游的生产与销售管控较为严格。资源税的实施显著增加了企业的税收负担，未来，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会加速推进，对石化行业有较好的政策支持。

### （3）我国石油行业发展趋势

2025 年，随着我国车用能源结构加快转型及炼化一体化产能不断升级等，石油消费结构“油降化增”，转型趋势更加明显。2025 年，成品油消费量同比下降约 3%，其中汽油和柴油消费量同比分别下降 2.4%和 4.4%，航煤消费量同比增长 2.1%；化工原料用油需求成为石油消费增长新引擎，同比增长 8.8%，呈现“汽柴降、航煤升、化工用油大增”的特征。2026 年预计成品油需求将延续降势，降幅有所扩大。

## 2、化肥化工板块

### （1）化肥化工行业概况

化肥是农业生产不可缺少的基础资料，使用范围广、用量大，是一种战略性农用物资。作为粮食的“粮食”，化肥在促进农业增产增收、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粮食的生产成本中，化肥支出占比较大，仅低于人工成本与土地费用。

我国作为农业大国，人口众多，政府对于农业发展始终非常重视。从化肥需求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从 1990 年至今，我国化肥的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首位。化肥的需求主要受到农作物种植计划、采购模式以及天气情况的影响。受种植计划影响，在我国通常 3-7 月和 10-11 月为化肥销售旺季。对农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气候则主要包括洪水和干旱，对化肥的需求量产生较大的影响。气候也会对作物收成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农民收入，也会影响到化肥的购买力。

化肥的主要品种包括氮肥、磷肥和钾肥。从全球化肥市场来看，氮磷钾肥总体供需呈平衡状态。从产能、产量和销量排序，依次为氮肥、磷肥和钾肥。但从

三者的波动性看，长期来看，钾肥的价格波动最小，其次是磷肥，氮肥价格波动的幅度最大。近年来，新兴经济体如我国、印度、巴西等国家在化肥贸易中越来越活跃，上述国家及印尼、越南、巴基斯坦等国家经济发展较快，同时人口众多，对化肥需求量较大，有望成为将来化肥贸易最优活力的地区，而北美因为环保压力，施肥量逐渐下降，未来全球化肥的主要消费市场将集中在我国、印度、巴西。

从产业结构上看，我国化肥主要以氮肥为主。2024 年全国氮肥产量 4,835 万吨，纯氮同比增长 7% 以上。目前，我国化肥行业整体出现了产能过剩，供给与需求失衡，行业整体运行状况不佳，行业亏损不断扩大等问题，此外，关于化肥行业的优惠政策逐渐减少或被取消、安全环保整治力度加大等因素影响，化肥行业面临重重困难。

## （2）行业现状

我国氮肥行业具有产业集中度低、市场容量大、产品同质化、市场区域化、资源依赖性强、资本及技术密集，进入和退出壁垒高等基本特征。目前氮肥行业存在投资过热，产能趋于过剩，行业存在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能源消耗高，三废治理任务重，肥料利用率低，环境保护压力大等方面的问题。

尿素作为含氮量最高的中性速效化肥，是我国目前用量最大的氮肥品种，不但可以作为单一肥料，还可以与磷肥、钾肥混合制成复合肥料。2017 年至 2023 年，我国尿素产量相对较为稳定，基本保持在 5,200 万吨至 6,300 万吨之间。我国尿素产能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受到环保政策的影响略有减少，但很快在 2021 年便得到回升。2022 年，我国气头尿素限产企业提前释放加上山西限产企业推迟停车，我国尿素产能及产量有所上涨。2023 年，中国尿素市场基本完成新旧产能的置换，产能持续释放，行业发展良好，企业开工生产积极性较高，开工始终维持高位水平，带动尿素产量同步增长，供应面呈现逐步扩张态势。2024 年国内尿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整体呈现“先扬后抑”下行趋势。尿素是我国使用量最大的氮肥品种，其中农业需求占尿素下游总需求的比例约为 67%，是尿素下游的主要需求，今年随着国际地缘政治紧张化和异常气候现象频发，粮食安全问题被高度重视，作为粮食的“粮食”，在农需方面稳步小幅增加，工业需求方面，板材行业受房地产低迷拖累，三聚氰胺等行业无明显增量，受环保政策影响电厂脱硝改造有小幅需求增加；供应方面，2024 年尿素行业进入产能投放期，实际有效

产能超 7500 万吨，平均日产高达 18 万吨以上，目前我国尿素现有产能仍以煤制为主，占比超过 74%，且随着工艺技术的改进提升，新型煤气化技术更具有成本优势；出口政策管控方面，2024 年全年尿素总出口量为 26.19 万吨，同比下降 93.84%。综上，报告期内市场需求增量低于供应增量，促使国内尿素市场价格持续下滑。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环保监察力度的不断加大、天然气及煤炭等原料供应逐步紧张、下游农业需求逐步减少等多方面原因导致行业开工率持续走低，行业市场呈现全面回暖，产品价格处于近几年的历史高位。但行业供给侧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国家将会继续加大供给侧结构的调整，环保监察力度将进一步加强，促使化肥及化工行业加大环保投入、加强安全问责力度，促使企业向安全、环保、高质量的企业发展。

2024 年复合肥行业在供需关系和政策调控的双重作用下呈现复杂但总体向好的态势。供需方面，国内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至 2,165 亿元，新增产能约 430 万吨/年，全年产能利用率仅为 38%，库存同比上升 27.66%至 66.23 万吨，需求因价格波动和终端收益不佳呈现“后置”特征，备肥期与用肥期错配现象显著。政策层面，国家以“保供稳价”为主基调，通过春耕保供通知、粮食产量目标（1.3 万亿斤以上）及化肥减量增效政策（要求 2025 年化肥利用率达 43%）引导行业向绿色高效转型，鼓励生物肥、水溶肥等环保产品研发，同时限制出口政策（如磷肥暂停出口）以平衡国内外市场。价格方面，受原料成本下降（尿素、磷肥、钾肥价格均回落）及政策调控影响，复合肥价格趋于理性，整体呈现“前高后稳”走势。行业在整合中集中度提升，头部企业通过产业链整合和技术创新增强竞争力，而环保与可持续发展成为未来核心方向。

### （3）化肥化工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氮肥行业将严格市场准入，淘汰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化肥行业绿色高效发展、不断深化转型，要加快发展高效肥料，努力提高氮肥利用率。为了能在化肥行业中持续发展，化肥生产企业从产品创新及技术升级而言，只有通过“肥料营养功能、根系吸收功能、土壤环境功能”的系统改善，实现对“肥料-作物-土壤”的综合调控，才能推动化肥产品绿色高效，实现肥料产业转型升级。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和化肥用量零增长方案的实施，绿色高效是行业未来转型升级的主要

方向，增值肥料将在我国形成新常态、新业态，实现化肥减施增效、绿色增产。未来化肥企业，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农产品需求的同时，更要创新服务模式，从传统化肥生产企业向“产品+服务”的形式进行转变与适应，才能在化肥行业中继续生存与持续发展。

### 3、建筑工程板块

#### （1）我国建筑工程行业的现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二十大行业之一，主要划分为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四大行业。根据市场准入制度和专业化分工的不同，上述四大行业又划分为 11 个子行业，涉及房屋、铁路、道路、隧道、桥梁、水利和港口、矿山、电力工程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海洋石油工程及安装、架线和管道等方面。

建筑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举足轻重的位置。它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中国正处于从低收入国家向中等收入国家发展的过渡阶段，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的推动下，我国建筑业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经济效益持续提高，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较大。1978 年以来，建筑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内建筑业产值增长了 20 多倍，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建筑业还具有关联度高、产业链长、带动力强的特点，可带动从建材到家电等 50 多个相关行业的发展。

#### （2）泸州市建筑工程行业情况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建筑工程行业也保持快速发展。在“十四五”期间，泸州市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基本形成区域性中心城市大框架；主动将泸州发展融入国家区域总体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将泸州港确定为重点港口；《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将泸州确定为成渝城市群南部区域中心城市。创建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泸州高新区列为长江经济带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

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具有资质等级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的入统建筑业企业 633 户，有工作量企业 616 户，建筑业企业期末从业人员 26.88 万人。全年资质以上总专包建筑业总产值 1319.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

### 4、医药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业务以药品销售为主，属于医药流通行业。

### （1）我国医药流通行业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药品流通从计划分配体制转向市场化经营体制，行业获得了长足发展，药品流通领域的法律框架和监管体制基本建立，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多种所有制并存、多种经营方式互补、覆盖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初步形成。2021-2026 年，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将不断增长，到 2026 年中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营业收入或将达到 3.17 万亿元左右。然而在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推动下，各地医保控费政策和招标政策陆续出台、基层用药政策调整、“限抗令”的实施以及医药电商对传统行业的影响，致使药品价格水平不断下降，药品流通企业的业务增长、盈利能力受到挑战，加之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均面临增长放缓的压力，致使药品流通市场近年来销售总额增速有所放缓。

国家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当前医药流通行业保持市场规模及行业集中度的平稳快速增长的同时，存在以下几个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是行业供需结构不够合理，整体上医药流通企业供应能力远大于市场需求，但部分边远地区医药用品供应明显不足，同时零售端企业小、散问题仍然突出，行业集中度和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流通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现代医药物流技术尚未广泛采用，现代流通仓储设施亟待完善，药品供应链管理和信息化水平相对落后，医药流通成本较高；三是行业服务能力相对不足，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有待普及，部分医药流通企业经营管理亟待规范，品牌竞争力与技术人才缺乏，专业服务能力较弱。因此，“十三五”时期既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重要阶段，也是实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和医药流通行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医药流通行业发展面临药品和健康服务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支付制度改革和分级诊疗的推进以及“互联网+医药流通”等一系列新的机遇与挑战。

商务部公布《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了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培育形成 1—3 家超五千亿元、5—10 家超千亿元的大型数字化、综合性药品流通企业，5—10 家超五百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100 家左右智能化、特色化、平台化的药品供应链服务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 98%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 70%。

如今医药流通行业进入了变革的关键转折期。医药流通企业未来的核心发展方向需要紧跟国家的战略布局，那么企业必将加速战略转型，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提升自身的数字化药品流通业务能力，推动企业服务模式创新和管理技术升级，发展现代绿色智慧供应链。

## （2）我国医药流通产业政策

作为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关系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行业，近年来相关主管部门出台了大量针对医药流通行业的政策及监管措施，主要集中在药品价格调控与产业升级转型等方面，其目的是保障药品供应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同时，规范和促进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健康发展。如“两票制”、“营改增”、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新版 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保控费和飞行检查等医改措施和政策，持续影响国内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2018 年全国 31 个省份已全面执行“两票制”，直接压缩流通环节。纯销业务占比提升，拉长回款周期，带来更大的资金周转压力，对流通企业的成本控制和经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2019 年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已在全国陆续实施和深化，以量取价的销售模式进一步压缩了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大型流通企业的规模优势将得以体现，未来行业集中度或将进一步提升。

## （3）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受人口出生率的持续低迷和经济发展及环境改善导致的预期寿命增长的影响，我国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老龄化人口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基于健康因素，老龄人口的医药产品消费规模和频率，远高于其他年龄段，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深，将成为未来医药市场规模增长的重要动力。另外，未来医疗卫生投入将稳步增加，公众医疗保障水平将逐步提高，全面医保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资本办医空间不断增大，同样也将促进国内医药市场规模增长。然而，以通过减少流通环节来压缩中间费用，实现降低药价与医药费用为政策目标的“两票制”药品价格改革，对于医药流通行业内仍以进销差价作为主要盈利来源的诸多企业，将进一步压缩其盈利空间。

此外，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也呈不断提高趋势。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有利于实力雄厚、管理规范、信誉度高的全国性和区域性药品流通骨干企业，重点在物流配送能力薄弱的地区，整合、改造及新建具有一定辐射能力的

医药物流配送中心，构建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配套补充的现代医药流通网络。

总的来说，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在高速发展的同时，将会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工程，品牌化、规模化、专业化成为医药流通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 5、酒类板块

### （1）白酒行业发展现状

白酒行业是我国轻工业中食品工业的重要分支。白酒是我国特有的酒种，与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朗姆酒、杜松子酒（又称金酒）并列为世界六大蒸馏酒。白酒在我国历史悠久，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饮品。白酒按香型分类，主要有浓香型、酱香型、清香型、凤香型等香型，目前浓香型白酒占白酒市场的主要份额。浓香型白酒以泸州老窖、五粮液酒等为代表，酱香型白酒以茅台酒为代表，清香型白酒以山西汾酒为代表，凤香型白酒以陕西西凤酒为代表。

2012 年以来，受“勾兑门”及“塑化剂”等行业负面事件以及中央出台“八项规定”、限制“三公”消费等因素影响，高档白酒需求迅速下滑，行业进入调整期。目前白酒行业已进入平稳发展时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2022 年，我国白酒产量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2022 年，我国的白酒产量为 671.2 万千升，同比下降 6.20%。自 2016 年以来，我国的白酒产量连续六年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白酒产品含有杂醇油、醛类、甲醇等成分，这些物质的含量一旦过高，将对身体健康造成损害，增加多种疾病的发病风险，而人们对于健康的关注越来越高，健康对于人们消费的影响指数不断提升，导致白酒的市场需求缓步下降，我国的白酒产量相应减少。

我国白酒行业入局者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白酒行业的市场份额逐步向头部企业靠拢，行业市场集中度稳步上升。根据中国酒业经济运行报告统计，我国白酒行业销售收入 CR5 从 2019 年的 33.2% 上升至 2021 年的 40%，集中度提升了 6.8 个百分点。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行业的马太效应愈发明显，龙头企业的市场份额正在逐年攀升，在有限的市场规模中，将进一步挤占其他白酒企业的市场，加速行业市场出清，加快淘汰落后的白酒产能。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2022 年，我国白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总体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24 年白酒行业全年规上企业 989 家；白酒产量

414.5 万千升，同比下降 1.8%；白酒销售收入 7,963.84 亿元，同比增长 5.3%；白酒行业利润 2,508.65 亿元，同比增长 7.76%。白酒行业收入、利润向优质企业集中。白酒产业结构调整、品牌升级的趋势延续，在挤压式增长的竞争格局下，行业内规模以上的企业数量正逐步下降，行业的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 （2）行业政策及进入壁垒

### 1) 行业相关政策

2005 年，商务部颁布的《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规范了酒类批发、零售、储运等经营活动，办法规定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固定地点贴标销售散装酒、禁止流动销售散装酒等；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等。

2006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以及 2009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陆续审议通过了包括轻工业在内的十大重点产业的调整和振兴规划，对规范白酒行业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其中规范了白酒生产企业应在现有生产能力范围内采取措施升级改造，以满足产业结构优化、优胜劣汰、分类指导的要求，同时也做出了白酒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应在白酒生产企业原有土地上实施的规定。

《白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年版）》制度明确规定了白酒生产企业必须满足生产场所、生产设备、产品标准、检验设备等多方面条件。规模以上（即年营业收入在 500.00 万元以上）白酒生产企业由国家质检总局审查发放该许可证。

2009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出台了《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对计税价格偏低的白酒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2009 年 9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通知》中规定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企业，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 70.00%以下的，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由税务机关核定。

2011 年 12 月，《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要优化酿酒产品结构，重视产品的差异化创新，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市场、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精心研发品质高档、行销对路的品种。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鼓励白酒行业通过改造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产

品质量安全水平。产业布局方面，支持企业通过收购、控股、并购、重组、强强联合，形成集团化、规模化的大型酿酒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大力推动酿酒产业集群建设，积极建立酿酒生产园区，鼓励和规范酿酒产业特色区域的发展。

2013 年 11 月，商务部 2013 年 21 号公告颁布了《酒类行业流通服务规范》，《规范》规定了酒类流通的术语和定义，界定了酒类流通的范围和流程，提出了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重点，对宣传推介以及服务规范提出了要求，对规范酒类行业的流通服务具有积极意义。

2013 年 12 月，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酒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严格白酒生产企业主体责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生产许可条件组织生产；切实控制白酒中塑化剂污染；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白酒；严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加强白酒出厂检验和规范白酒标签；建立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另外，《通知》还要求强化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正式实施，第二类的“限制类”产业中去掉了白酒产业，白酒产业已不再是国家限制类产业。

## 2) 白酒行业特有的进入壁垒

### ①良好的自然环境资源

白酒生产中的制曲、糖化发酵、陈化老熟等环节需要适宜的气候、土壤和水资源条件，即所谓“酿好酒必有好水”，这就要求白酒生产企业处于良好的地理位置。随着人类社会活动带来的环境保护压力加大，适宜酿造中高端白酒的自然资源呈现逐渐稀缺态势，构成了白酒行业的进入障碍。

### ②成熟的工艺技术及人才

包括原料采购、制曲、糖化发酵、勾调在内的中高端白酒生产环节至今仍然沿用传统工艺，手工和半机械化作业超过半数。除了理化、卫生指标测试等需要专业仪器外，很多重要环节，如制曲、出池、接酒、分等储存、勾调，很大程度依赖操作人员的个人判断和感官认知。合格的操作人员需要长期的实际操作和理论学习才能胜任。

### （3）白酒行业的发展前景

#### 1) 发展机遇

①历经公共卫生事件考验，中国经济的蓬勃生机、强大韧性和巨大潜力得到充分展现，凭借完整的科技工业体系、高效的社会管理体制和制造建设能力，中国将在未来继续保持高速高质量发展势头，实现从中低收入国家向高收入国家迈进的历史性跨越。白酒作为民族产业的优秀代表，未来在受益于中国消费市场巨大潜力的同时，将更好地享受中国经济文化崛起所带来的红利。

②伴随经济驱动力由外转内，民族产业发展的外部环境正深刻改变。深处内陆的地理位置提供了更为安全稳定的生态环境和发展环境，信息科技和交通发展彻底扭转了封闭区位劣势，传承千年的酿制技艺提供了宝贵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定价权、自主供应链和自主原材料等主导权；相对更重的国内市场占比提供了公共卫生事件冲击和西方国家经济下行周期中坚固的市场护城河；相对分散的行业集中度提供了头部企业做大做强广阔空间。白酒行业将在国际工贸关系重组和国家经济政策调整的新周期中扩大优势。

#### 2) 发展挑战

①经济风险：近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宏观经济环境依然严峻，如果经济总需求下行，影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意愿，对白酒行业会有负面影响。

②政策风险：随着公共卫生事件逐步缓解，世界经济回归正常，主流国家宽松的货币政策逐步退出，可能对国内相关政策带来影响，短期内波及白酒消费市场。

### （4）发行人酒类业务优势

发行人所在地泸州位于四川盆地南缘与云贵高原的过渡地带，拥有比同纬度更为温暖湿润、终年不下零度的亚热带气候。独特的气候、土壤为酿酒的原粮种植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势。

## （二）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1、贸易板块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川酒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川酒贸易承担。川酒集团依托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搭建贸易平台，与国内大型大宗商品贸易企业陆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川酒集团也凭借其明显的平台优势，

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除此之外，川酒集团非常重视对客户资信情况的调查，对资信优质的客户采取了较优惠的贸易政策，从而稳定了下游关系，建立起了牢固的贸易链条。

## **2、化肥化工板块**

发行人化肥化工板块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泸天化股份承担。泸天化股份具有 50 多年的化工企业管理经验、拥有完备的营销体系及自主研发机构，具有品牌与市场优势、产业链优势、原料结构多元化及技术人才优势，经营管理及生产规模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 **（1）品牌和市场优势**

发行人化肥化工板块主导产品“工农牌”尿素曾多次被国家评为“国家质量免检产品”、“国家质量银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以及“中国驰名商标”，在同行业内有较高的声誉。发行人建立的九禾公司全国性农资和化工分销渠道，为后续发展打下了市场培育和拓展的基础。

### **（2）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在同一化工园区拥有合成氨、尿素产业链，硝酸、硝铵产业链，甲醇产业链、油脂化工产业链等四条产业链，具有产品调整灵活、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高以及产业横向整合、纵向延伸的优势。

### **（3）原料结构多元化优势**

发行人在同一园区既可利用天然气原料、也可利用煤制合成气原料进行化工、化肥等产品生产，可充分利用天然气原料和煤气原料的炭、氢互补，发挥原料利用的最佳效益，提高综合效益。

### **（4）技术及人才优势**

发行人的合成氨装置、尿素装置、甲醇装置均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公用工程配套能力强，可支撑后续发展需要。发行人利用国际国内先进技术，结合自身产业链优势和技术创新优势，做好化工生产的循环经济，使污染物排放大大低于国家标准，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发行人还凝聚了一大批在行业具有相当影响力的优秀的化工及相关专业人才，并且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引进人才，加快培养等方面有积极的作用，为后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人才保障。

### 3、建筑工程板块

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要由子公司白酒投集团、合江工投和川酒集团负责实施，目前承担了多个四川省省级重点项目的建设任务。其中，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自贸区总部基地项目是落实中央关于加大西部地区门户城市开放力度以及建设内陆开放战略支撑带的要求，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实现内陆与沿海沿边沿江协同开放的重点项目，作为该项目的建设方，发行人不仅能够获取政府的政策支持，同时也将提升发行人在泸州市以及四川省相关领域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 4、医药板块

发行人医药销售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西南医投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医药公司承担。虽然医药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但医药公司目前在泸州市药品批发企业中的竞争力靠前。目前在泸州地区医药销售市场上与发行人处于竞争地位的主要是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医药企业，这些上市医药公司的主要优势是与上游药品生产企业（特别是海外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较为紧密，但与泸州市当地医药客户之间的沟通及拓展能力较差。医药公司作为本地国字号医药销售企业，能够及时满足客户需要，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在开拓和维系区域终端客户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

#### （三）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泸州发展集团是泸州市委、市政府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有力举措；是集聚资源要素、为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提供保障的重要支撑；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打造投融资重要平台、助推泸州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是推动国资国企深化改革、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关键手段。定位为全市产业投资发展的核心平台，引领全市千亿能源化工产业发展的主要平台，发挥投资引领带动作用，丰富和完善“产业投资、金融服务、资本运作”三大平台功能。

（1）产业投资平台。以泸州市“一体两翼”特色发展战略和“十四五”战略规划为引领，重点围绕能源化工、医药健康、酒业等优势产业提质倍增、集群成链，前瞻布局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智慧医疗、信创安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推动泸天化“新农化、新材料、新能源”绿色发展、四川天华精细化工做大做强，围绕纳溪、泸县、合江三大省级化工园区，打造西部绿色化工基地。加快页岩气项目就地转化产业建设，助推打造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发挥白酒核心原产地和浓酱双优独特优势，构建泸州白酒产业第三极。培育西南一流、全国知名的医疗、医教、医养、医药、医信“五医协同”健康产业链，打造国家级区域医药健康中心核心载体。积极布局绿色高端精细化学品、数字化资产运营管理、“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新兴产业，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

（2）金融服务平台。坚持“以产业为基础，以金融为支撑”，控股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产业基金、证券投资、产权交易、资产管理等机构，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构建全产业链条的金融业务布局，充分发挥对实体产业的金融支撑功能，推进产融结合创新驱动。搭建产业基金引育体系，采取“基金+基金”“基金+项目”的方式，发挥产业资本和社会资本的聚集效应和杠杆效应，引导产业与资本充分融合，积极融入泸州市七大重点工业产业生态链战略部署，推动泸州市优势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3）资本运作平台。着力推动区域资源整合，构建融合发展的资本纽带。依托泸天化股份上市平台和拟上市的天华公司的资源优势，积极开展产业链资源赋能与横纵向收并购，整合融入化工园区建设，推动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纵深推进，打造千亿能源化工产业。推动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助力泸州携手宜宾组团建设川南省域经济副中心。

#### （四）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贸易业务、化肥化工业务、酒类业务、建筑工程及安装业务和医药业务等。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业务	1,219,338.75	43.70	1,321,548.93	46.07
化肥化工业务（合成氨、尿素产品）	433,076.08	15.52	495,483.47	17.27
建筑工程及安装业务	15,305.94	0.55	26,463.59	0.92
酒类业务	785,251.72	28.14	719,170.25	25.07
医药业务	71,208.99	2.55	70,378.74	2.45
油脂产品销售	27,557.52	0.99	32,423.73	1.13
保安及相关服务	33,936.20	1.22	30,520.41	1.06
能源销售	32,815.01	1.18	28,063.99	0.98
其他业务	171,679.12	6.15	144,364.08	5.03
<b>合计</b>	<b>2,790,169.33</b>	<b>100.00</b>	<b>2,868,417.19</b>	<b>100.00</b>

注：其他主营业务包括：房产销售、环保工程与劳务、资产租赁收入、建材生产及销售、融资租赁收入、担保业务收入、运输服务等。

泸州发展集团 2024-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8,417.19 万元和 2,790,169.3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90,169.33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78,247.87 万元，降幅为 2.73%，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发行人贸易规模有所收缩。泸州发展集团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营业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主要由贸易业务、化肥化工业务、酒类业务和医药业务等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业务	1,215,136.66	48.15	1,312,067.28	50.50
化肥化工业务（合成氨、尿素产品）	398,013.84	15.77	450,592.79	17.34
建筑工程及安装业务	15,592.03	0.62	25,154.07	0.97
酒类业务	655,250.87	25.97	583,869.52	22.47
医药业务	61,971.31	2.46	61,676.99	2.37
油脂产品销售	24,646.13	0.98	27,793.54	1.07
保安及相关服务	27,868.52	1.10	23,693.37	0.91
能源销售	28,333.39	1.12	23,850.54	0.92
其他业务	96,699.78	3.83	89,437.49	3.44
<b>合计</b>	<b>2,523,512.53</b>	<b>100.00</b>	<b>2,598,135.59</b>	<b>100.00</b>

泸州发展集团 2024-202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598,135.59 万元和 2,523,512.53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贸易业务、化肥化工业务和酒类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32%和 89.89%，泸州发展集团其他的业务成本总体占比较小。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跟营业收入的变动一致，基本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变动而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业务	4,202.09	1.58	9,481.65	3.51
化肥化工业务（合成氨、尿素产品）	35,062.24	13.15	44,890.67	16.61
建筑工程及安装业务	-286.09	-0.11	1,309.53	0.48
酒类业务	130,000.85	48.75	135,300.73	50.06
医药业务	9,237.68	3.46	8,701.75	3.22
油脂产品销售	2,911.39	1.09	4,630.19	1.71
保安及相关服务	6,067.68	2.28	6,827.04	2.53
能源销售	4,481.62	1.68	4,213.45	1.56
其他业务	74,979.34	28.12	54,926.60	20.32
<b>合计</b>	<b>266,656.80</b>	<b>100.00</b>	<b>270,281.61</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毛利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贸易业务	0.34	0.72
化肥化工业务（合成氨、尿素产品）	8.10	9.06
建筑工程及安装业务	-1.96	4.95
酒类业务	16.55	18.81
医药业务	12.92	12.36
油脂产品销售	10.87	14.28
保安及相关服务	17.70	22.37
能源销售	13.72	15.01
其他业务	37.82	38.05
<b>合计</b>	<b>9.56</b>	<b>9.42</b>

近两年，泸州发展集团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近两年，泸州发展集团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72%及 0.34%，泸州发展集团贸易业务毛利率长期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仅赚取上下游价差，利润空间较小。近两年，泸州

发展集团化肥化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06%和 8.10%，化肥化工业务毛利率较呈现下降态势，主要系相关产品销售价格波动下降所致。近两年，泸州发展集团酒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81%和 16.55%，酒类业务随着基酒销售占比提高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占比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占比较高，2025 年度占比 43.70%，压缩了发行人主要毛利润来源的化肥化工业务及酒类业务收入占比，2025 年度，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及酒类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5.52%及 28.14%，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16.61%及 50.06%，化肥化工业务及酒类业务为发行人优势业务，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化肥化工业务主要由泸天化股份开展，泸天化股份具有 50 多年的化工企业管理经验、拥有完备的营销体系及自主研发机构，具有品牌与市场优势、产业链优势、原料结构多元化及技术人才优势，经营管理及生产规模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30.39%股份，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东，且派出董事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除独董外）占半数以上，能够形成实际控制。

发行人酒类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川酒集团开展，川酒集团致力于四川省内中小酒类资源的整合，川酒集团于 2018 年先后完成对四川省川酒集团酱酒有限公司（原名古蔺县红军杯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宜宾市叙府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然香实业有限公司三家酒企的收购，完成了酒业板块的初步布局和整合。川酒集团由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产业发展集团持股 89.29%，能够形成实际控制。

发行人基于自身化肥化工业务、酒类业务的优势及客户积累，将产业链进行延伸，开展了贸易业务，川酒集团的大宗商品贸易 2025 年收入占比超过 80%，为主要的贸易业务开展主体，发行人对川酒集团实施绝对控股，对该业务板块具有控制能力。

除上述业务外，发行人医药业务、能源销售等各项业务均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发行人对各业务板块具有实际控制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的原因系发行人作为泸州市最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也拥有较多产业类子公司，因此导致了业务较为多元，但化肥化工业务、酒类业务仍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的核心主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业务多元化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六）主要业务板块

### 1、贸易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较多，贸易板块分别由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酒集团”）、泸州发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盛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发展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其中川酒集团的大宗商品贸易 2025 年收入占比超过 80%，为主要的贸易业务开展主体，业务开展背景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25 年贸易业务收入金额	2025 年贸易业务收入占比	业务背景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0,354.74	85.02	川酒集团依托其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搭建贸易平台，与国内大型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建立起了大宗商品贸易链条
泸州发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24	0.00	泸州发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央企、地方国企合作，持有并运营加油站，并主要从事成品油、化工产品裂解重馏分、精对苯二甲酸及煤炭的国内贸易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6.40	0.26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的主业开展多元化的化工产品贸易
四川盛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435.96	4.55	四川盛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依托集团体系内的核心企业，如川酒集团、泸天化体系、天植中药公司、北方化工、终端电厂等核心企业，进行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贸易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175.67	6.45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泸州酒园商贸有限公司开展，主要由有色金属贸

			易、粮食贸易、原酒、二手车贸易构成
泸州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567.96	1.19	泸州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集团建设业务板块施工主体，开展的贸易产品主要系参与建设项目的钢材、混凝土等
泸州发展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081.91	2.53	泸州发展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基于集团内化工板块开展双酚产品贸易
<b>合计</b>	<b>1,306,054.88</b>	<b>100.00</b>	-

注：上述数据未剔除内部交易抵消金额，故合计数与合并报表贸易收入存在差异。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川酒集团承担。川酒集团依托其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搭建贸易平台，与国内大型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建立起了大宗商品贸易链条。2025 年度贸易收入较 2024 年度贸易收入减少 102,210.18 万元，减幅 7.73%，主要系受到市场波动影响，贸易业务规模有所收缩。2024-2025 年度贸易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07%和 43.70%，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表：最近两年发行人贸易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 年度	2024 年
营业收入	1,219,338.75	1,321,548.93
营业成本	1,215,136.66	1,312,067.28
毛利润	4,202.09	9,481.65
毛利率	0.34	0.72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项目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锭	442,453.03	33.88	铝锭	484,159.92	34.68
精对苯二甲酸	30,179.72	2.31	精对苯二甲酸	319,901.82	22.91
电解铜	88,489.94	6.78	电解铜	169,584.10	12.15
钢材	235,379.99	18.02	钢材	166,832.53	11.95
纯碱	174,600.74	13.37	纯碱	96,615.38	6.92
玉米	71,659.22	5.49	玉米	37,175.65	2.66
煤炭	39,463.55	3.02	煤炭	35,631.22	2.55
散酒	-	-	散酒	34,849.34	2.50
锌锭	24,946.83	1.91	锌锭	28,069.15	2.01

项目	2025 年度		项目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油	35,107.12	2.69	汽油	23,447.29	1.68
酒粮	22,598.59	1.73	-	-	-
其他	141,176.16	10.81	-	-	-
<b>合计</b>	<b>1,306,054.89</b>	<b>100.00</b>	<b>合计</b>	<b>1,396,266.40</b>	<b>100.00</b>

注：数据未进行内部交易抵消，下同。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业务模式。公司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行业展会、营销洽谈及政府商务合作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后，利用自身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根据订单规模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发货至公司仓库或最终用户指定地点。由于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模式，货物大多由厂家或经销商直接发送给客户，因此需要仓储的商品规模较小，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减值风险较低。

发行人贸易业务品种主要包括油料及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和汽车、电脑等商品。油料主要包含汽油、柴油等，化工产品主要包括裂解重馏分、精对苯二甲酸等，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铝锭、锌锭、电解铜等。公司采购量和销售量基本持平，库存很少，2024 年及 2025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采购及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采购量 (万吨/辆)	采购均价 (元/吨/辆)	销售量 (万吨/辆)	销售均价 (元/吨/辆)	成本 (万元)	收入 (万元)
2025 年 度	铝锭	24.27	18,229.37	24.27	18,230.45	442,426.93	442,453.03
	精对苯二甲酸	7.41	4,068.60	7.41	4,072.84	30,148.32	30,179.72
	电解铜	1.28	69,116.76	1.28	69,132.77	88,469.45	88,489.94
	钢材	53.35	4,400.49	53.35	4,412.00	234,766.34	235,379.99
	纯碱	149.24	1,168.20	149.24	1,169.93	174,342.64	174,600.74
	玉米	30.48	2,339.49	30.48	2,351.02	71,307.59	71,659.22
	煤炭	143.58	268.60	138.18	285.60	38,565.10	39,463.55
	锌锭	1.25	19,944.22	1.25	19,957.46	24,930.27	24,946.83
	汽油	5.89	5,942.40	5.89	5,960.46	35,000.76	35,107.12
	酒粮	10.38	2,175.29	10.38	2,177.13	22,579.49	22,598.59
	其他	326.18	422.44	325.71	433.44	137,792.74	141,176.15
	<b>合计</b>	-	-	-	-	<b>1,300,329.63</b>	<b>1,306,054.88</b>
2024 年 度	铝锭	26.96	17,951.62	26.96	17,958.50	483,974.29	484,159.92
	精对苯二甲酸	63.52	5,127.97	63.52	5,147.25	318,379.55	319,901.82
	电解铜	2.63	64,434.98	2.63	64,443.05	169,562.85	169,584.10
	钢材	53.43	3,398.85	53.43	3,660.00	166,298.05	166,832.53

年度	产品	采购量 (万吨/辆)	采购均价 (元/吨/辆)	销售量 (万吨/辆)	销售均价 (元/吨/辆)	成本(万元)	收入(万元)
	纯碱	56.48	1,708.90	56.48	1,710.67	96,515.42	96,615.38
	玉米	18.08	2,096.59	18.08	2,123.81	36,775.56	37,175.65
	煤炭	178.23	575.04	178.23	588.51	34,493.04	35,631.22
	散酒	1.07	31,668.81	1.07	32,615.05	33,838.28	34,849.34
	铝锭	1.34	20,937.28	1.34	20,939.31	28,066.43	28,069.15
	汽油	3.12	7,503.66	3.12	7,520.00	23,396.32	23,447.29
	合计	-	-	-	-	<b>1,391,299.79</b>	<b>1,396,266.40</b>

注：以上数据均保留 2 位小数，单价与数量相乘后与收入成本的差异系保留小数后的尾差所致。发行人贸易品类较多，以上列示品类为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贸易业务品类，其中电子产品、酒粮业务中由于包含了不同的贸易产品，故未统计单价以及交易量。

### (1) 采购模式

在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采用直接批量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相关采购部门通过对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和资信情况分析，形成自身的供应商库，然后相关业务人员根据“以销定购”的原则，按照商品的品类、特点及采购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择恰当的供应商，履行严格的合同审批程序后实施采购，完成采购交易。

表：2025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泸州川江桂酿酒类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14.27	11.74	螺纹钢	是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2.98	10.68	铝锭	否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8	8.62	铝锭	否
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47	7.79	铝锭、纯碱	否
兰州新区国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8	5.91	铜杆	否
合计	<b>54.38</b>	<b>44.75</b>	-	-

表：2024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65	10.40	铝锭	否
贵州双龙航空港国际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10.94	8.34	铝锭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4	7.73	电解铜	否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4	5.37	铝锭	否
陕西有色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6.93	5.28	铝锭	否
合计	<b>48.70</b>	<b>37.12</b>	-	-

### (2) 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采用直接批量销售方式进行销售。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积极进行渠道拓展，积累自身客户源，同时多方面了解市场交易信息、货源信息，筛选交易业务，在对拟交易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尽职调查和交易可行性分析后，形成交易议案，经履行严格的合同审批程序后执行销售，完成销售交易。

**表：2025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21.97	18.02	铝锭	否
山东安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	8.78	纯碱、螺纹钢	否
山西兆丰信远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10.46	8.58	铝锭	否
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5	7.42	螺纹钢	否
兆庆（兰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8	5.89	铜杆	否
<b>合计</b>	<b>59.36</b>	<b>48.68</b>	-	-

**表：2024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19.85	15.02	铝锭	否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98	10.58	铝锭	否
济宁港航发展集团物贸有限公司	10.93	8.27	电解铜	否
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55	7.98	螺纹钢	否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65	4.28	精对苯二甲酸、纯碱	否
<b>合计</b>	<b>60.96</b>	<b>46.13</b>		

发行人贸易板块系以赚取价差为主的经营模式，利用价格优势和信息优势从事业务经营，发行人贸易业务存在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复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对手方对相关商品在不同时期价格的判断存在差异，购销双方根据价值判断以及自身库存情况对贸易行为做出决策，产生交易需求，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较大，因而产生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复的情形。上述事项系市场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 (3) 结算模式

在结算模式方面，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包括现金、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模式，具体结算方式根据客户规模、商业信誉及产品需求量等因素确定。结算周期以月结方式为主，对部分信用状况良好且长期合作的客户采取信用销售模式，其他均采用“现款现结”的模式。

#### （4）账务处理

发行人贸易业务确认收入的处理方式包括采用总额法以及净额法，其中净额法仅在部分销售代理业务中采用，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贸易业务中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占比较高，采用总额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采购产品需支付预付款时，借“预付账款”贷“银行存款”，收到货物借记“存货”，贷记“预付账款”。销售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借“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

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根据与上下游客户签订合同的相关约定，公司直接负有向客户交付商品的义务，公司将承担延迟交付、质量瑕疵等带来的责任；公司在向客户转移商品前，拥有商品所有权，能够控制该商品，货物交付前的价格波动、存货风险、可能产生的仓储费用均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对提供的商品有自主定价权，其赚取的是商品的差价而不是佣金；第三方仓库在取得公司授权后才向客户交付商品，公司也承担了下游客户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中，绝大多数贸易业务发行人负责物流仓储环节，整体收入占比超过 90%。仓储物流方面，发行人在泸州市等地设有仓库，由发行人把控运输、出入库、仓储的交易环节，承担货损风险；同时发行人在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时，由于大宗商品物流费用较高，该类业务主要与第三方企业开展仓储合作，并承担仓储费用，通过第三方仓储直接发货。此外，发行人有小部分终端直供模式的贸易业务，发行人并不负责其中的物流仓储环节，该部分贸易业务中，上游或下游均为终端企业，发行人通过合同约定，由上游直接向下游直接供货，尽管发行人并不负责其物流仓储环节，但发行人在上下游价格谈判过程中，采购价格中实际包含了运输仓储成本，并在交割验收后承担货损风险。

上述贸易业务模式下，公司自主决定了上下游的交易价格，并承担了持有存

货的风险以及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在该类业务中是合同的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 （5）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与其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关联性，具有真实贸易背景以及合理的商业理由。同时，发行人贸易业务不存在同一交易链条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有关联交易情形。

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交易中为主要责任人：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根据与上下游客户签订合同的相关约定，发行人直接负有向客户交付商品的义务，发行人将承担延迟交付、质量瑕疵等带来的责任；发行人在向客户转移商品前，拥有商品所有权，能够控制该商品，货物交付前的价格波动、存货风险、可能产生的仓储费用均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发行人对提供的商品有自主定价权，其赚取的是商品的差价而不是佣金；第三方仓库在取得发行人授权后才向客户交付商品，发行人也承担了下游客户的信用风险。因此，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是合同的主要责任人。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 2、化肥化工业务

发行人的化肥化工业务主要由泸天化股份开展。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含尿素、复合肥等化肥类产品，液氨、甲醇、二甲醚、稀硝酸系列、浓硝酸、液体硝酸铵等化工类产品。

###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化肥产品	尿素	尿素是一种高浓度有机态氮肥，属中性速效肥料，广泛使用于种植业，适用于各种土质和地形。氮元素是作物生长所需要的大量元素之一，起到重要的作用，是作物生长过程中的重要元素。同时尿素在树脂生产、清洁剂、染色和印刷等工业领域有广泛使用。
	复合肥	复合肥是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提供特定比例的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的肥料。
化工	液氨	液氨主要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和其他化学肥料，还可用作医药和农药的原料，在国防工业、家禽养殖业、纺织业等工业使用广泛。

产品	甲醇	甲醇是重要的化学工业基础原料和清洁液体燃料，它广泛用于有机合成、医药、农药、涂料、染料、汽车和国防等工业中。
	二甲醚	二甲醚简称 DME，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可用于许多精细化学品的合成，如制备低碳稀烃、二甲醚还可羰基化等有机化工产品，在制药、燃料、农药等工业中有许多独特的用途，在交通运输、发电、民用、燃气等领域有着十分美好的应用前景。
	稀硝酸系列	浓、稀硝酸是的重要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造硝酸铵、硝酸铵钙、硝酸磷肥、氮磷钾等复合肥料，制造四硝基甲烷、硝基己烷、1-硝基丙烷等硝基化合物，用于对硝基苯甲醚、对硝基苯酚等染料中间体的合成，也是制造钙、铜、银、钴和锶等的硝酸盐的原料。
	浓硝酸	浓、稀硝酸是的重要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造硝酸铵、硝酸铵钙、硝酸磷肥、氮磷钾等复合肥料，制造四硝基甲烷、硝基己烷、1-硝基丙烷等硝基化合物，用于对硝基苯甲醚、对硝基苯酚等染料中间体的合成，也是制造钙、铜、银、钴和锶等的硝酸盐的原料。
	液体硝酸铵	液体硝酸铵是一种化合物，是氧化剂，用于化肥和化工原料，主要用作肥料及工业用和军用炸药。并可用于杀虫剂、冷冻剂、氧化氮吸收剂，制造笑气、烟火等。农业上用作肥料，总氮量在 34%左右，有速效性肥料之称，大量用于制造无烟火药，化学工业用于制造笑气、医药维生素 B。轻工业制造无碱玻璃。

表：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主要产品均价及单位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均价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变动
	产品均价	单位成本	产品均价	单位成本		
尿素	1,594.72	1,493.78	1,859.58	1,644.99	-14.24	-9.19
复合肥	2,088.75	1,690.80	2,101.78	1,796.32	-0.62	-5.88
甲醇	1,819.49	1,661.36	1,933.33	1,888.12	-5.89	-12.01
合成氨	2,030.63	1,953.36	2,277.19	2,327.05	-10.83	-16.06

2025 年度发行人化肥化工板块业务主要产品的均价较 2024 年度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系上游原材料煤、天然气等价格下行，尿素、合成氨等产品跟随降价；另一方面系近年全球尿素产能持续扩张，国际尿素和氨价格中枢下移冲击国内市场，国内尿素、合成氨行业在逐步完成落后产能淘汰后也进入新产能投产周期，在整体经济环境偏弱运行带动下，下游工业、农业需求疲软，整体供过于求。

## （2）采购模式

发行人化肥化工板块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和煤炭，天然气的供应商比较单一，主体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供应相对计划性较强，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采取预付货款和现金支付模式；而煤炭供应商相对市场化竞争

较强，供应商选择余地较大，可以通过市场化选择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的供应商，主要采取货到后付款方式和票据支付模式，部分货款采取货到 3 个月后才办理付款。发行人对辅助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评审一次，优胜劣汰，主要辅助供应商稳定性较好，能满足公司的物资需求供给。泸天化股份采购的付款方式 90%以上均为货到验收后付款。

**表：2025 年度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11.66	29.21	天然气	否
宁夏聚北商贸有限公司	2.96	7.41	煤炭	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市纳溪供电分公司	1.45	3.62	电	否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公司	1.37	3.43	电	否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	2.63	氯化钾	否
<b>合计</b>	<b>18.49</b>	<b>46.30</b>	-	-

**表：2024 年度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12.95	28.32	天然气	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1.81	3.96	电	否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公司	1.47	3.22	电	否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	2.65	氯化钾	否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85	1.85	煤炭	否
<b>合计</b>	<b>18.29</b>	<b>39.99</b>	-	-

### （3）生产模式

发行人化肥化工板块生产主要模式为根据原料供应情况和生产装置情况分类型安排生产，并通过每周产销协调、月经营分析和年度预算计划等措施来安排和调整生产，具体体现为：

1) 天然气生产装置主要以原材料天然气供应情况来安排尿素，液氨等主要产品生产，并结合市场情况调整各主要品种的生产比重；

2) 煤制气生产装置主要产品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来安排生产，并尽可能采取满负荷生产，可有效降低生成成本；

3) 硝基产品、复合肥则以市场订单为主安排生产。

**表：2025 年度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尿素	152.50	127.11	119.73	83.35	94.19
复合肥	83.00	55.68	54.24	67.08	97.41
甲醇	70.00	25.27	26.63	36.10	105.38
合成氨（液氨）	104.00	100.01	18.45	96.16	18.44
<b>合计</b>	<b>409.50</b>	<b>308.06</b>	<b>219.04</b>	-	-

**表：2024 年度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尿素	154.00	123.86	120.34	80.43	97.16
复合肥	83.00	56.79	52.39	68.42	92.25
甲醇	74.50	39.87	39.23	53.52	98.39
合成氨（液氨）	104.00	104.63	22.87	100.61	21.86
<b>合计</b>	<b>415.50</b>	<b>325.16</b>	<b>234.83</b>	-	-

2025 年度，发行人尿素产品产能利用率为 83.35%，复合肥产品产能利用率为 67.08% 甲醇产品产能利用率为 36.10%，合成氨产品产能利用率为 96.16%，2025 年度，发行人尿素产品产销率为 94.19%，复合肥产品产销率为 97.41%，甲醇产品产销率为 105.38%，合成氨产品产销率为 18.44%。由于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故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产销率较高。合成氨产销率较低主要系合成氨可作为原料生产尿素等产品，此部分未在销量数据中体现。

#### (4) 销售模式

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板块销售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九禾股份承担，九禾股份销售渠道成熟、销售机构及人员分布广泛，销售机制体制较为灵活。

发行人在分销自产化肥的基础上，立足于中国农村化肥流通和销售领域，精心构筑现代物流及销售网络，积极外购、分销国内外其他厂家的各种化肥，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构筑了直接到乡村的化肥分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在四川、重庆、贵州、广西等省、市、自治区设立了化肥分销机构 5 个，依托这些分销机

构，发行人的分销业务覆盖西南地区的 200 多个县市，2,800 多个乡镇，发展网络成员店近 5,000 家，合作的直接客户达 5,000 多户。

**表：2025 年度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宁夏辉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	5.77	尿素、复合肥	否
宁夏佳晟达工贸有限公司	2.00	4.61	尿素、复合肥	否
银川亨昱通化工有限公司	1.66	3.82	甲醇	否
宁夏亿利源工贸有限公司	1.46	3.37	甲醇	否
云南恒润经贸有限公司	0.83	1.91	尿素、液氮	否
合计	<b>8.45</b>	<b>19.48</b>	-	-

**表：2024 年度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宁夏辉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8	5.00	尿素	否
宁夏佳晟达工贸有限公司	2.33	4.69	尿素	否
银川亨昱通化工有限公司	1.42	2.86	甲醇	否
宁夏亿利源工贸有限公司	1.34	2.71	甲醇	否
甘肃盈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	2.40	尿素、复合肥	否
合计	<b>8.75</b>	<b>17.67</b>	-	-

### 3、建筑工程及安装业务

发行人的建筑工程及安装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发展建设集团、白酒投集团、合江工投负责实施。

#### (1)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建筑工程

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建筑施工业务，该业务主要采用委托代建和自建两种模式，发行人自 2020 年起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不再承担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职能，相关业务逐年压缩，无新增项目，且将委托代建模式项目均转为自建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 1)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要由子公司白酒投集团、合江工投负责实施。自建模式下，发行人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待项目完工后通过项目运营产生的经营性收益平衡投资。

##### ① 自建项目

2025 年末，发行人重点在建基础设施自建项目主要为春江·酒城嘉苑和泸州国际汽车城项目等，计划总投资合计 30.46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已完成投资 15.30 亿元，因相关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除春江·酒城嘉苑实现部分收入外，其余自建项目尚未实现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点在建基础设施自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是否签订协议	计划总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立项	土地	环评	建设单位	业务模式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春江·酒城嘉苑	2018-2028	2021-2027	否	18.61	40.48%	3.33	6.53	2.00	4.00	0.50	川投资备【2017-510500-83-03-198178】FGQB-1640号	川（2018）泸州市不动产权第0065253号	201851050200000126	泸州医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建
泸州国际汽车城项目	2020-2026	2023以后	否	3.80	27.00%	0.81	1.41	0.43	-		泸天化股份公司【2020】192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504-7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0504201800030号】	-	泸天化集团	自建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是否 签订 协议	计划总 投资	自有资 金比例	资本 金到 位情 况	已投 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立项	土地	环评	建设单 位	业务模 式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03-312122】 FGQB-0264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湖水系连通工程	2018-2025	2023 以后	否	8.05	14.91%	5.91	7.36	-	-		泸江发改投 [2018]46 号	川林地审字 (2020) 1901 号	泸市环建 函 【2019】 122 号	白酒投 集团	代建转 自建
合计	-	-	-	30.46	-	10.05	15.30	2.43	4.00	0.50	-	-	-	-	-

## ②代建项目

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主要由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酒投集团”）开展，发行人自 2020 年起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不再承担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职能，相关业务逐年压缩，且已将主要委托代建模式项目均转为自建模式，不存在 2018 年 7 月以后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白酒投集团为泸州市白酒产业园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运营管理主体，根据 2015 年 8 月白酒投集团与白酒产业园管委会签订的《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协议》，白酒产业园管委会委托白酒投集团负责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内有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无在建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发行人主要已完工代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开工日期	项目建设期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1	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2015.8.3	2016.10.20	2016-2020	33,659.05	33,659.05
2	泸州老窖酿酒工程技改项目安置房	2015.8.3	2017.4.2	2017-2018	32,176.15	32,176.15
3	杆管线搬迁项目-分酒、分化、华盛玻璃线, 35KV 黄弥线 1-13#塔	2015.8.3	2016.12.29	2016-2017	2,917.88	2,917.88
4	酒谷大道一段绿化提升工程	2015.8.3	2017.1.31	2017	2,772.99	2,772.99
5	泸州酒业园区分化线、分化复线、分酒线占压迁改项目	2015.8.3	2019.6.26	2019	2,223.49	2,223.49
6	聚源大道宝晶玻璃至快速路段道路	2015.8.3	2019.10.18	2019-2020	1,700.00	1,006.50
7	泸州白酒产业园区雨污管网工程	2015.8.3	2019.8.15	2019-2020	1,666.02	1,666.02
8	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	2015.8.3	2019.10.21	2019-2020	1,657.31	1,657.31
9	泸州白酒产业园区成品酒基地路网升级改造项目	2015.8.3	2016.1.30	2016	1,254.48	1,254.48

## 2) 建筑施工

发行人子公司泸州发展建设安装工程以及中路城建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投标参与的建筑工程。中路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参与了自贸区总部基地项目的部分工程，自贸区总部基地项目由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修建，

通过招商收入和销售收入进行回收资金及运营，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房屋及土地产权不可分割，资产所有权均由公司持有。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3,100.14 平方米(约 109.6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92,755.77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97,167.72 平方米，包括商业 28,922.19 平方米，写字楼 146,866.24 平方米，公寓 16,730.46 平方米，将打造成泸州集办公、科研、金融、产业于一体的企业总部聚集地。

### (3) 业务合规性

《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文件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务院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以 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
《关于进一步	财政部、	督促相关部门、市县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

文件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
		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国务院	“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的规定，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发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覆盖债券参与主体和机构，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机制。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针对上述规定，发行人对建筑工程自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要由子公司白酒投集团、合江工投负责实施。建筑工程业务主要采用委托代建和自建两种模式。委托代建模式下，发行人受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的委托对相关项目进行建设；自建模式下，发行人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待项目完工后通过项目运营产生的经营性收益平衡投资。截至目前，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不存在违反《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不涉及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举借债务或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综上，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等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4、医药业务

发行人医药业务为 2018 年新增，主要以普通药品销售为主，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西南医投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医药公司承担。医药公司现有员工 49 人，其中执业药师 6 人、药师 4 人，覆盖药品进、销、存各个环节。发行人医药销售涵盖泸州市所有等级医院、100 多家基层医院以及 10 多家药店诊所，业务往来覆盖泸州本地及周边城市的大型商业公司，且业务仍在迅速扩张中。医药公司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对急抢救药品随时配送，并将药品配送、药事服务延伸到药房及病房，涵盖售前、售中、售后的每个环节。

表：最近两年发行人医药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1,208.99	70,378.74
营业成本	61,971.31	61,676.99
毛利润	9,237.68	8,701.75
毛利率	12.92	12.36

表：近两年发行人医药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饮片	46,798.96	65.73	44,187.79	62.79
直接口服饮片	768.00	1.08	1,587.57	2.26
原药材	36.00	0.05	-	-
普通药品、医用耗材等	15,923.41	22.36	18,993.99	26.99
中药材	4,383.30	6.16	1,520.97	2.16
计生用品	9.87	0.01	1.63	0.00
生物制品	530.15	0.74	368.84	0.52
抗癌药品	176.86	0.25	231.03	0.33
第二类精神药品	282.19	0.40	311.35	0.44
专项储备物资	2,149.52	3.02	2,528.31	3.59
其他	150.73	0.21	647.26	0.92
合计	<b>71,208.99</b>	<b>100.00</b>	<b>70,378.74</b>	<b>100.00</b>

表：2025 年度发行人医药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安国市祁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7,447.35	12.02	否
玉龙县鲁甸山芸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609.54	9.05	否
岷县正恩德中药材有限公司	4,761.72	7.68	否
重庆翔华医药有限公司	7,772.74	12.54	否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5.39	3.20	否
合计	<b>27,576.74</b>	<b>44.50</b>	-

表：2024 年度发行人医药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重庆昭德堂制药有限公司	5,577.82	9.04	否
亳州市深睿药业有限公司	4,032.84	6.54	否
玉龙县鲁甸山芸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96	4.87	否
甘肃岷归源药业有限公司	2,907.32	4.71	否
重庆翔华医药有限公司	2,772.33	4.49	否
合计	<b>18,291.27</b>	<b>29.66</b>	-

表：2025 年度发行人医药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云南名扬药业有限公司	9,310.65	13.08	否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秦堃源（山西）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303.50	8.85	否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6,255.00	8.78	否
重庆太扬翔药业有限公司	9,525.82	13.38	否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4,917.36	6.91	否
<b>合计</b>	<b>36,312.33</b>	<b>50.99</b>	-

表：2024 年度发行人医药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云南名扬药业有限公司	9,274.86	13.18	否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5,476.01	7.78	否
重庆太扬翔药业有限公司	3,911.19	5.56	否
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	2,916.67	4.15	否
内蒙古蒙缘堂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823.17	4.01	否
<b>合计</b>	<b>24,401.90</b>	<b>34.69</b>	-

发行人医药流通板块主要通过控股的形式，利用被收购单位的产能和销售渠道，逐步完善医药板块的上下游产业布局，借此不断提高市场影响力。尽管医药公司成立的时间比较短，但目前已成为泸州市药品批发企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

## 5、酒类业务

发行人酒类业务由成品酒销售、基酒销售和酒粮销售构成，主要由子公司川酒集团负责。川酒集团的发展定位为全国性的基酒生产商、供应商，全国的成品酒整合商以及全国最大的白酒行业综合服务商。川酒集团致力于四川省内中小酒类资源的整合，川酒集团于 2018 年先后完成对四川省川酒集团酱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酱酒公司”，原名古蔺县红军杯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宜宾市叙府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府酒业”）、泸州自然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然香”）三家酒企的收购，完成了酒业板块的初步布局和整合。此外，川酒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四川川酒集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酒销售公司”）是基酒生产销售一体化企业，在泸州、宜宾、赤水河均设有生产基地。除川酒集团外，发行人子公司白酒投集团贡献了也部分成品酒销售收入。

### （1）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酒类业务持续发展，目前发行人已拥有了一定规模的白酒生产基地，形成了以基酒生产销售为主，成品酒销售为辅的业务模式。2022 年，发行人利用自身供应链优势，新增部分酒类粮食销售贸易业务。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整合四川省内白酒资源，促进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表：最近两年发行人酒类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85,251.72	719,170.25
营业成本	655,250.87	583,869.52
毛利润	130,000.85	135,300.73
毛利率	16.55	18.81

### （2）盈利模式

发行人酒类业务主要为白酒，以原酒+品牌酒模式展开销售。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然后按约定发货。盈利模式主要为向下游销售时通过商品差价盈利，下游经销商完成一定销售任务后，有 3%-5%的销售奖励。

原酒方面：公司有三个原酒生产基地，基地采取“公司+农场+农户”的模式，种子、有机肥和生物农药由公司提供，农户提供土地并负责种植，公司负责回收粮食。部分酿酒生产原辅料采购通过公开招选的方式建立供应商名录，采用定期竞争性谈判方式，由中标单位供应合格粮食。除三个基地外，川酒集团充分发挥四川原酒核心产区的优势，加强与区域之间的合作，聚合了省内外酒企 260 余家，整合优质窖池 5 万口，其中 30 年以上窖池 2 万口，原酒产能约 30 万千升，储酒能力达 60 万千升。成品酒方面：除三个基地自身品牌外，根据川酒集团在成品酒板块的发展战略（“一城一品”），川酒集团通过与全国各城市白酒品牌合作，实施“一城一品、花生战略”，全面聚合具有一定“国民度”的品质好酒，擦亮、复兴老牌名优产品，打造川酒品牌矩阵，实现抱团发展，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已经恢复、打造了叙府、二峨、赤渡、自然香、雪域雄鹰、云边藏秘、重龙、通川等优质品牌，国优品牌矩阵规模彰显。

表：发行人酒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5 年度	原酒	359,810.01	45.82	256,935.16	102,874.85	28.59
	成品酒及酒粮 销售	425,441.71	54.18	398,315.71	27,126.00	6.38
	<b>合计</b>	<b>785,251.72</b>	<b>100.00</b>	<b>655,250.87</b>	<b>130,000.85</b>	<b>16.56</b>
2024 年	原酒	370,978.05	51.58	277,406.70	93,571.35	25.22
	成品酒及酒粮 销售	348,192.20	48.42	306,462.81	41,729.39	11.98
	<b>合计</b>	<b>719,170.25</b>	<b>100.00</b>	<b>583,869.51</b>	<b>135,300.74</b>	<b>18.81</b>

(3) 上下产业链情况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全国范围的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酒类经销商。2024 年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7.92%，主要分布在泸州、眉山等地。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酒类经销商，相对较为分散，2024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合计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28.67%。主要分布在四川、贵州。2025 年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8.74%，主要分布在泸州、宜宾等地。2025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合计销售总额比例为 15.71%，主要分布在泸州、宜宾等地。

表：2025 年度发行人酒类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原材料名称	是否关联方
四川泛海嘉能贸易有限公司	4.12	6.29	原酒	否
四川天盛正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3	4.32	原酒	否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	2.56	原酒、成品酒	否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1.55	2.37	综合酒源	否
成都金壬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56	2.38	原酒	否
<b>合计</b>	<b>11.74</b>	<b>17.92</b>	-	-

表：2024 年度行人酒类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原材料名称	是否关联方

四川天盛正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1	20.23	原酒、粮食	否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3.29	5.63	综合酒源	否
四川泛海嘉能贸易有限公司	2.82	4.83	原酒	否
攀枝花绿壤商贸有限公司	2.39	4.09	原酒、粮食	否
泸州建兴利贸易有限公司	2.31	3.96	原酒	否
<b>合计</b>	<b>22.62</b>	<b>38.74</b>	-	-

表：2025 年度发行人酒类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产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四川蜀城广业贸易有限公司	5.91	7.53	原酒	否
泸县振兴乡村服务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2.28	2.90	原酒	否
泸州幸福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1.56	1.99	原酒	否
古蔺县益口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8	1.88	原酒	否
兴文县石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1	1.41	原酒	否
<b>合计</b>	<b>12.34</b>	<b>15.71</b>	-	-

表：2024 年度发行人酒类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产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	8.89	粮食、原酒	是
泸州临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3	5.60	粮食	否
泸州铭润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	5.35	原酒、粮食	是
四川省宜宾普什商贸有限公司	3.36	4.67	原酒	否
四川卞之贸易有限公司	2.99	4.16	原酒	否
<b>合计</b>	<b>20.62</b>	<b>28.67</b>	-	-

## 6、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364.08 万元及 171,679.12 万元，其业务成本分别为 89,437.49 万元及 96,699.78 万元，其中主要为房地产销售、融资租赁、环保工程与劳务、资产租赁、建材生产及销售等。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主要为龙湾-凤凰台项目，项目业主方为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期间	总投资	已投资	资金来源	可销售面积	已销售面积	销售单价	预售收入
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龙湾-凤凰台项目	四川省南充市	2018.06-2022.09	27.21	26.78	销售回款 外部融资 自有资金	26.79	19.52	高层 8,500 元/平、 小高层 8,900 元/平、 洋房 10,400 元/平	17.36

注：龙湾-凤凰台项目未售部分主要为商铺等，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目前暂不进行对外出售。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资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	土地	环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预售许可证
龙湾-凤凰台项目	川投资备【2018-511302-70-03-248132】FGQB-0029号	川（2019）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97347、0097348 号	20185113020000162	地字第南规地【2018】顺字 007 号	建字第南规工【2019】顺字 022 号、建字第南规工【2019】顺字 038 号	511302202007303401、511032201909245401、511302201912046601	南顺房预售第 201901393 号、202001489 号、202001540 号、202101657 号、202001636 号、202101754 号、202101708 号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拟建房地产项目。

发行人对房地产业务自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开发。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诚信合法经营，包括但不限于：1）未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2）未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3）未拖欠土地款，不存在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4）土地权属不存在问题；5）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6）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7）所开发的项目的均合法合规，不存在

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不存在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8）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1、关于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一项房地产项目，为龙湾-凤凰台项目，项目业主方为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16,009.65 万元和 999.0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和 0.04%，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占比较低，发行人非房地产企业。

### 2、发行人不属于《分类监管函》中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房地产业务，参照《分类监管函》的相关规定，存在以下情形的房地产企业不得发行公司债券：“（1）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3）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或者报告期内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查验了合并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的完工、在建、拟建项目文件，梳理房地产项目开发及销售程序，查询自然资源部门网站、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进行了自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

（2）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发行人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市场调控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在重点调控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依照约定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问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6 泸发 01”），募集资金已正常到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6 泸发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问题。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39 号）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41 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两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基础进行编制。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2024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3 月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编写并发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度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2、2025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 （三）审计报告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2024 年

2024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11 家，减少子公司 5 家。

#####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1	泸州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	四川泸天化智塔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广东横琴智塔裕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四川泸天化锦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四川川泸博览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6	泸州欣果园农业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泸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泸州市南亚热作良种繁育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四川省酒业集团禾顺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9	四川省川酒集团金葫酒业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10	四川省川酒集团清香酒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11	四川赤渡酒业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1	古蔺县箭竹苗族乡聚贤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捐赠
2	四川格林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3	泸州昊阳森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因控制权稀释被动出表
4	泸州医疗器械职业学院	因控制权稀释被动出表
5	交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注销

#### 2、2025 年

2025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4 家，减少子公司 10 家。

###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成都天顺保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酒谷酒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四川九禾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川酒集团山东省真卿酒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泸州金桂投资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泸州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四川泸天化智塔科技有限公司	停业出表
广东横琴智塔裕丰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泸州国盾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泸州智慧云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泸州凯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销
四川甜城露酒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丧失控制权
宜宾市叙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 （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原因为发行人原审计机构服务期限到期，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形式改选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本章节列示的会计政策变更外，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79,160.20	726,303.23	750,677.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968.62	112,581.67	209,498.42
应收票据	12,640.57	15,389.92	25,565.98
应收账款	468,418.47	517,341.55	408,645.17
应收款项融资	5,263.30	4,497.88	2,302.69
预付款项	222,147.26	201,190.74	200,578.53
其他应收款	588,661.14	547,754.11	514,187.01
存货	766,759.17	709,952.10	580,632.70
合同资产	21,818.41	18,124.63	17,533.22
持有待售资产		130.5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7,697.87	316,843.29	236,589.11
其他流动资产	323,116.29	294,864.67	276,178.9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30,651.29</b>	<b>3,464,974.34</b>	<b>3,222,389.19</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债权投资	12,900.00	12,900.00	5,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096.67	28,096.67	-
长期应收款	415,562.81	390,661.24	237,989.45
长期股权投资	2,353,978.67	2,327,553.81	1,147,741.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1,336.00	531,362.16	531,595.89
投资性房地产	838,571.76	838,570.40	846,842.45
固定资产	720,422.24	693,997.71	665,882.49
在建工程	257,434.91	256,536.83	226,247.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5,283.21	5,361.36	5,652.20
使用权资产	15,226.60	15,586.30	7,593.91
无形资产	207,116.87	198,341.27	186,355.53
开发支出	2,895.36	782.88	981.19
商誉	8,077.80	8,077.80	3,839.36
长期待摊费用	30,887.95	31,502.61	22,65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47.87	23,135.91	17,85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224.60	274,857.54	279,428.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533,263.31</b>	<b>5,637,324.48</b>	<b>4,186,453.75</b>
<b>资产总计</b>	<b>9,063,914.60</b>	<b>9,102,298.82</b>	<b>7,408,842.9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38,324.75	710,270.04	847,964.32
应付票据	399,857.21	469,817.69	426,516.26
应付账款	150,845.77	194,385.51	170,067.9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预收款项	4,739.82	704.96	814.50
合同负债	119,189.07	88,440.02	99,918.97
应付职工薪酬	16,755.95	27,225.85	34,645.98
应交税费	13,434.22	26,957.62	32,848.59
其他应付款	144,521.62	146,235.82	146,781.60
未到期责任保证金	1,287.36	1,352.92	1,287.61
担保赔偿准备金	1,912.77	1,903.64	1,88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1,407.39	906,275.14	716,269.81
其他流动负债	136,801.76	135,605.81	177,320.0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79,077.69</b>	<b>2,709,175.01</b>	<b>2,656,324.7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37,945.64	984,264.61	898,266.80
应付债券	1,458,073.41	1,357,350.84	955,298.29
租赁负债	13,101.42	13,425.68	5,756.33
长期应付款	37,744.15	41,708.90	28,613.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33	45.33	77.23
预计负债		15.28	-
递延收益	88,722.99	88,140.41	83,17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460.27	112,226.85	125,329.0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23,093.22</b>	<b>2,597,177.89</b>	<b>2,096,518.33</b>
<b>负债合计</b>	<b>5,402,170.91</b>	<b>5,306,352.90</b>	<b>4,752,843.0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1,200.00	751,200.00	749,000.00
资本公积	2,014,624.38	2,169,104.52	1,019,956.01
其他综合收益	24,759.40	24,755.30	23,288.78
专项储备	369.70	377.04	540.28
盈余公积	7,382.01	7,382.01	3,231.35
未分配利润	-103,583.24	-120,413.23	-125,64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94,752.26	2,832,405.63	1,670,375.40
少数股东权益	966,991.43	963,540.29	985,624.4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661,743.69</b>	<b>3,795,945.92</b>	<b>2,655,999.8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9,063,914.60</b>	<b>9,102,298.82</b>	<b>7,408,842.93</b>

## 2、合并利润表

表：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57,094.39	2,790,169.33	2,868,417.1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营业总成本</b>	<b>659,849.26</b>	<b>2,821,005.36</b>	<b>2,927,378.85</b>
其中：营业成本	600,764.97	2,523,512.53	2,598,135.5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55	65.31	9.44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9.13	14.56	250.84
税金及附加	5,576.75	45,279.05	52,714.78
销售费用	4,468.93	28,601.56	31,238.91
管理费用	16,370.52	89,863.35	98,143.48
研发费用	2,504.40	8,334.99	8,619.13
财务费用	30,220.10	125,334.03	138,266.68
其中：利息费用	33,802.63	148,906.32	170,952.13
利息收入	4,541.26	32,316.15	42,986.13
加：其他收益	3,559.80	12,598.26	18,897.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44.48	73,982.85	119,298.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353.06	60,093.85	54,512.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613.01	7,212.82	16,365.31
信用减值损失	-8.20	-16,009.89	-14,678.09
资产减值损失	-350.86	-5,324.08	-1,959.92
资产处置收益	6.10	2,776.75	-596.68
<b>营业利润</b>	<b>13,183.44</b>	<b>44,400.65</b>	<b>78,364.97</b>
加：营业外收入	467.46	11,515.29	7,938.85
减：营业外支出	93.16	3,775.81	5,208.89
<b>利润总额</b>	<b>13,557.75</b>	<b>52,140.13</b>	<b>81,094.93</b>
减：所得税费用	618.03	16,234.25	30,778.73
<b>净利润</b>	<b>12,939.71</b>	<b>35,905.88</b>	<b>50,316.2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16.33	33,192.96	43,636.86
少数股东损益	-476.61	2,712.93	6,679.34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696.95</b>	<b>1,585.23</b>	<b>20,802.79</b>
<b>综合收益总额</b>	<b>13,636.67</b>	<b>37,491.11</b>	<b>71,118.9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20.43	34,659.48	59,363.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23	2,831.63	11,755.7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近两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171.52	3,326,141.91	3,603,673.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68.58	3,997.05	1,47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18.78	267,035.50	190,797.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7,258.88</b>	<b>3,597,174.47</b>	<b>3,795,946.4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721.18	3,285,465.82	3,360,854.7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80.34	129,985.85	137,15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36.46	127,471.92	117,59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39.55	262,010.09	286,322.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7,577.54</b>	<b>3,804,933.68</b>	<b>3,901,931.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318.66</b>	<b>-207,759.21</b>	<b>-105,985.5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62.65	253,677.27	358,729.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77.08	44,117.75	42,10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1.57	8,959.32	2,454.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7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3.20	125,578.06	37,628.5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565.76</b>	<b>432,332.40</b>	<b>440,919.3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31.06	115,290.93	101,35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00.00	215,262.80	437,003.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1.42	80,188.63	233,007.8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6,032.48</b>	<b>410,742.36</b>	<b>771,363.2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466.73</b>	<b>21,590.04</b>	<b>-330,443.8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5	3,946.62	6,507.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6.62	2,507.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2,629.87	2,851,569.74	2,482,299.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27.12	299,417.93	421,124.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2,297.94</b>	<b>3,154,934.29</b>	<b>2,909,931.3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7,989.43	2,402,834.80	1,882,79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94.05	198,207.93	173,332.26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27.19	1,786.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62.03	309,860.63	382,263.2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0,345.50</b>	<b>2,910,903.36</b>	<b>2,438,392.16</b>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52.43	244,030.93	471,53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84	-75.28	-154.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7.79	57,786.49	34,95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475.96	324,393.15	289,43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588.17	382,179.64	324,393.15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6,632.27	31,404.61	4,867.72
预付款项	78.36	159.85	65.42
其他应收款	248,343.09	164,813.00	386,193.79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5,578.52	157,599.37	151,558.92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0,632.24</b>	<b>353,976.83</b>	<b>542,685.85</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861,160.98	3,905,361.69	1,630,357.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固定资产	19.35	21.91	6.32
无形资产	1,732.84	1,778.08	6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1,573.72	81,573.7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62,913.18</b>	<b>3,988,735.40</b>	<b>1,712,004.98</b>
<b>资产总计</b>	<b>4,323,545.42</b>	<b>4,342,712.23</b>	<b>2,254,690.8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3,181.08	-	15,022.00
应付账款	1.60	2.53	-
应付职工薪酬	1,946.35	2,219.37	1,778.66
应交税费	0.03	64.81	4.36
其他应付款	194,653.71	305,219.65	1,90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039.50	129,951.19	8,257.89
其他流动负债	27.95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8,850.24</b>	<b>437,457.55</b>	<b>26,966.9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30,298.60	177,470.00	151,122.00
应付债券	992,127.66	936,340.95	452,742.52
长期应付款	1,506.80	1,495.3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23,933.06</b>	<b>1,115,306.25</b>	<b>603,864.52</b>
<b>负债合计</b>	<b>1,672,783.30</b>	<b>1,552,763.80</b>	<b>630,831.4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1,200.00	751,200.00	749,000.00
资本公积	1,861,170.64	2,012,644.44	866,707.99
其他综合收益	712.39	712.39	418.83
盈余公积	7,382.01	7,382.01	3,231.35
未分配利润	30,297.09	18,009.60	4,50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50,762.12	2,789,948.43	1,623,859.3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650,762.12</b>	<b>2,789,948.43</b>	<b>1,623,859.3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323,545.42</b>	<b>4,342,712.23</b>	<b>2,254,690.83</b>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519.96	369.54	7.34
管理费用	751.73	4,964.08	4,533.07
财务费用	7,136.89	1,318.65	-5,178.52
加：投资收益	20,701.07	48,449.04	38,997.00
其他收益	0.62	7.75	0.13
<b>二、营业利润</b>	<b>12,293.11</b>	<b>41,804.51</b>	<b>39,635.24</b>
加：营业外收入	-	-	0.00
减：营业外支出	5.62	297.93	73.54
<b>三、利润总额</b>	<b>12,287.49</b>	<b>41,506.58</b>	<b>39,561.70</b>
减：所得税费用	-	-	-
<b>四、净利润</b>	<b>12,287.49</b>	<b>41,506.58</b>	<b>39,561.70</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6	189.63	21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8.82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35.58</b>	<b>189.63</b>	<b>217.5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28	2,451.95	2,15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96	4,458.37	5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97	1,957.08	1,888.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8.22</b>	<b>8,867.40</b>	<b>4,099.2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27.37</b>	<b>-8,677.77</b>	<b>-3,881.6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725.49	24,580.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4.25	965,740.50	130,588.5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124.25</b>	<b>988,465.99</b>	<b>155,169.4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83.18	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088.56	798,270.18	86,473.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89.30	746,759.83	399,994.5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7,677.86</b>	<b>1,545,413.18</b>	<b>486,471.4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8,553.61</b>	<b>-556,947.19</b>	<b>-331,302.0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00.00	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088.60	775,797.50	581,78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103,824.00	3,12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7,088.60</b>	<b>881,821.50</b>	<b>588,91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	164,166.50	14,30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5.53	45,548.51	30,109.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16	79,944.65	205,361.1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34.69</b>	<b>289,659.66</b>	<b>249,774.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1,153.91</b>	<b>592,161.84</b>	<b>339,135.1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227.66</b>	<b>26,536.89</b>	<b>3,951.4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04.61	4,867.72	916.2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6,632.27</b>	<b>31,404.61</b>	<b>4,867.72</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末)	2024 年度 (末)
总资产（亿元）	906.39	910.23	740.88
总负债（亿元）	540.22	530.64	475.28
全部债务（亿元）	458.56	442.80	384.43
所有者权益（亿元）	366.17	379.59	265.60
营业总收入（亿元）	65.71	279.02	286.84
利润总额（亿元）	1.36	5.21	8.11
净利润（亿元）	1.29	3.59	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78	1.35	-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4	3.32	4.3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03	-20.78	-10.6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25	2.16	-33.0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20	24.40	47.15
流动比率	1.37	1.28	1.21
速动比率	1.07	1.02	0.99
资产负债率（%）	59.60	58.30	64.15
债务资本比率（%）	55.60	53.84	59.14
营业毛利率（%）	8.57	9.56	9.4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2	2.44	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1.11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42	-2.28
EBITDA（亿元）	-	22.52	31.0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09	8.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50	1.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3	6.03	6.83
存货周转率	0.81	3.91	4.8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26,303.23	7.98	750,677.39	1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581.67	1.24	209,498.42	2.83
应收票据	15,389.92	0.17	25,565.98	0.35
应收账款	517,341.55	5.68	408,645.17	5.52
应收款项融资	4,497.88	0.05	2,302.69	0.03
预付款项	201,190.74	2.21	200,578.53	2.71
其他应收款	547,754.11	6.02	514,187.01	6.94
存货	709,952.10	7.80	580,632.70	7.84
合同资产	18,124.63	0.20	17,533.22	0.24
持有待售资产	130.55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6,843.29	3.48	236,589.11	3.19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294,864.67	3.24	276,178.97	3.7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64,974.34</b>	<b>38.07</b>	<b>3,222,389.19</b>	<b>43.49</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债权投资	12,900.00	0.14	5,800.00	0.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096.67	0.31	-	-
长期应收款	390,661.24	4.29	237,989.45	3.21
长期股权投资	2,327,553.81	25.57	1,147,741.02	15.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1,362.16	5.84	531,595.89	7.18
投资性房地产	838,570.40	9.21	846,842.45	11.43
固定资产	693,997.71	7.62	665,882.49	8.99
在建工程	256,536.83	2.82	226,247.06	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5,361.36	0.06	5,652.20	0.08
使用权资产	15,586.30	0.17	7,593.91	0.10
无形资产	198,341.27	2.18	186,355.53	2.52
开发支出	782.88	0.01	981.19	0.01
商誉	8,077.80	0.09	3,839.36	0.05
长期待摊费用	31,502.61	0.35	22,653.99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35.91	0.25	17,851.08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857.54	3.02	279,428.10	3.7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37,324.48</b>	<b>61.93</b>	<b>4,186,453.75</b>	<b>56.51</b>
<b>资产总计</b>	<b>9,102,298.82</b>	<b>100.00</b>	<b>7,408,842.93</b>	<b>100.00</b>

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7,408,842.93万元及9,102,298.8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3,222,389.19万元及3,464,974.3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49%及38.07%；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186,453.75万元及5,637,324.4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51%及61.93%。

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结构比例较为稳定，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

###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

#### (1) 货币资金

近两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50,677.39万元及726,303.2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3%及7.98%。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344,123.60万元。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24,374.16万元，降幅3.25%，整体较为稳定。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现金	10.84	60.14
银行存款	396,528.78	328,691.61
其他货币资金	325,642.88	416,264.63
未到期应收利息	4,120.74	5,661.01
合计	<b>726,303.23</b>	<b>750,677.39</b>

### （2）应收账款

近两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408,645.17万元及517,341.5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52%及5.68%，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08,696.38万元，增幅26.60%。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8,371.83	否	代建款、物业绿化费	1 年以内（含 1 年），1 至 2 年，2-3 年、3 年以上	12.93
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45,176.23	否	工程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8.54
泸州幸福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17,526.89	否	货款	1 年以内	3.31
泸州市纳溪区财政局	14,004.55	否	安置房款	3 至 4 年	2.65
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	13,528.74	否	安置房款	3 年以内	2.56
合计	<b>158,608.24</b>	-	-	-	<b>29.99</b>

### （3）预付账款

近两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200,578.53万元及201,190.74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1%及2.21%。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612.21万元，增幅0.31%。

表：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四川可众凡千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0,101.03	否	货款	1 年以内	14.82
泸州临港盈田实业有限公司	25,246.25	否	货款	1 年以内	12.43
泸州远启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337.12	否	货款	1 年以内	7.06
四川艾迈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2,014.94	否	货款	1 年以内	5.92
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	14,734.28	否	货款	1 年以内	7.26
<b>合计</b>	<b>96,433.62</b>	-	-	-	<b>47.49</b>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政府单位的预付账款。

#### （4）其他应收款

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14,187.01万元及547,754.11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4%及6.02%。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33,567.10万元，增幅6.53%，整体变动不大。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547,754.11	514,187.01
<b>合计</b>	<b>547,754.11</b>	<b>514,187.01</b>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账龄	占比
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70,009.57	否	土地整理项目资金、往	0-5 年	28.35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账龄	占比
			来款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4,938.76	否	资金拆借	1-4 年	32.50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23,694.49	否	资金拆借	1-4 年、5 年以内	20.62
成都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48.16	否	贷款	5 年以上	2.19
铜川越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845.77	否	贷款	3-4 年	2.14
<b>合计</b>	<b>514,636.75</b>	-	-	-	<b>85.81</b>

### (5) 存货

近两年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580,632.70万元及709,952.10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84%及7.80%，整体较为稳定，呈小幅增长态势。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129,319.40万元，增幅22.27%。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0,169.73	9.88	62,172.51	10.7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3,183.04	18.76	125,679.82	21.65
库存商品	494,610.88	69.67	384,093.70	66.15
周转材料	981.55	0.14	1,099.97	0.19
合同履约成本	7,408.01	1.04	3,996.75	0.69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13	0.00	28.13	0.00
在途物资	408.87	0.06	1,788.25	0.31
发出商品	3,048.32	0.43	1,773.58	0.31
其他	119.57	0.02	-	-
<b>合计</b>	<b>709,952.10</b>	<b>100.00</b>	<b>580,632.70</b>	<b>100.00</b>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两年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36,589.11 万元及 316,843.2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19%及 3.48%。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0,254.18 万元，增幅 33.92%，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

###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两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76,178.97 万元及 294,864.6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73%及 3.24%。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8,685.70 万元，增幅 6.77%，整体变动不大。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50,912.50	17.27	44,037.33	15.95
预缴税金	22,400.86	7.60	8,918.83	3.23
企业间资金拆借借出款项	217,226.72	73.67	219,326.97	79.41
短期理财产品	-	-	1,600.00	0.58
债权投资（管理人代持股票）	370.26	0.13	390.78	0.14
其他	3,954.33	1.34	1,905.06	0.69
<b>合计</b>	<b>294,864.67</b>	<b>100.00</b>	<b>276,178.97</b>	<b>100.00</b>

##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 （1）长期应收款

近两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237,989.45万元及390,661.24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1%及4.29%，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构成。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152,671.78万元，增幅64.15%，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张。

### （2）长期股权投资

近两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147,741.02万元及2,327,553.81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5.49%及25.57%。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1,179,812.79万元，增幅102.79%，主要系2025年11月，泸州市国资委将持有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的股权评估作价11,482,150,927.00元注入公司。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531,595.89万元及531,362.16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7.18%及5.84%。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减少233.73万元，降幅0.04%，未发生明显变动。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泸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89,528.20	189,528.20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3,094.47	163,094.47
泸州昊阳森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57,925.81	57,925.81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四川叙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762.75	43,762.75
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2.23	1,802.23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53.86	1,253.86
四川赋智赛尔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750.00
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5.60	705.60
宜宾酒股份有限公司	593.44	589.5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64.88	500.80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73.68	272.70
福建省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97	210.91
泸天化股份股票	157.41	166.13
泸州市兴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00	300.00
四川鑫富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3.64	83.64
泸州市酒谷湖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0.00
四川天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2	59.22
成都泸川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	50.00	50.00
泸州市壹期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b>合计</b>	<b>531,362.16</b>	<b>531,595.89</b>

#### （4）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近两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846,842.45 万元及 838,570.40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为 11.43%及 9.21%。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减少 8,272.05 万元，减幅为 0.98%，未发生明显变动。

**表：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及土地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所属公司	项目	宗数	面积	评估值	评估依据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房地产	32	41,135.05	34,936.03	川华坤估报字(2026)第 0008 号
	土地使用权	1	6,350.00	873.76	
泸州白酒金三角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	2	9,459.31	9,561.30	
	土地使用权	1	23,010.32	2,139.96	
四川酒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地产	139	20,448.97	13,630.93	
	土地使用权	6	233,084.00	107,947.93	
四川飘香酒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	19	133,841.20	72,568.89	
泸州酒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	6	6,137.81	10,552.26	
四川酒类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房地产	3	29,280.10	25,524.97	
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5	20,513.10	14,859.62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	16,653.80	28,133.11	川长江资评[2026]11 号
四川省川酒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84	17,314.48	45,520.14	川长江资评[2026]12 号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967	240,666.22	159,144.38	联合中和评报字 (2026)第 6092 号
	土地使用权	5	23,241.56		
泸州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4	686,090.43	38,996.32	联合中和评报字 (2026)第 6084 号
	房屋	4	32,260.81		
泸州发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1,027	104,593.46	90,243.28	联合中和评报字 (2026)第 6093 号
	土地使用权	12	108,109.75		
泸州市国有公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415	27,309.18	60,931.97	联合中和评报字 (2026)第 6094 号
泸州方源企业	房屋	12	48,295.60	55,666.88	联合中和评报字

所属公司	项目	宗数	面积	评估值	评估依据
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	100,970.00		(2026)第 6086 号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	6	6,950.10	3,575.54	川中扩评报字[2026]第 B021 号
泸州市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	24,857.10	1,943.19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 6095 号
泸州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	422.25	596.84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 6088 号
泸州医养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8	31,348.18	16,877.46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 6089 号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9	94,698.00	79,641.95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 6091 号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8	11,687.90	2,976.29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 6090 号
泸州发展华西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房屋	3	166.75	131.73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 6083 号
泸州发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48	1,922.02	930.43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 6085 号
泸州昊阳森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2	7,670.31	3,817.51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 6087 号

注：上述数据来自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评估报告，因合并报表层面对各资产列示项目存在调整，故合计评估金额与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存在差异。

**表：截至 2025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泸州发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	64,817.83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泸州发展集团本部出租的房产及土地	10,991.97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泸州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	10,043.31	因规划验收原因，暂无法办理相关权证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产	13,155.29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	43,472.75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b>合计</b>	<b>142,481.16</b>	-

### (5) 固定资产

近两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665,882.49 万元及 693,997.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9%及 7.62%。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

备等。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8,115.21 万元，增幅 4.22%，未发生明显变动。

### （6）在建工程

近两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26,247.06 万元及 256,536.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及 2.82%，占比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30,289.76 万元，增幅 13.39%。

### （7）无形资产

近两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0,316.43 万元及 227,938.4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4%及 2.50%。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985.73 万元，增幅 6.43%，总体较为稳定。

表：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82,840.31	92.18
软件	8,612.74	4.34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908.40	2.98
采矿权	979.82	0.49
合计	198,341.27	100.00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79,428.10 万元及 274,857.5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7%及 3.02%，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570.56 万元，减幅 1.64%，总体变化不大。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市级直管公有住房	104,219.49	104,219.49
泸州航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30,000.00	30,000.00
广电大厦	11,942.63	11,942.63
凤凰商城	6,866.63	6,866.63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7,404.62	2,341.86
预付土地款	21,892.03	21,892.03
泸州高新区生态工业园区医药产业园基础工程	9,887.89	8,661.98

预付股权购置及出资款	81,573.72	92,822.41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1,070.54	681.08
<b>合计</b>	<b>274,857.54</b>	<b>279,428.10</b>

### 3.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者机构的往来占款（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为 231,875.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5%，其中其他应收款中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为 14,549.2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为 217,326.37 万元。

除以下情形划分为经营性往来占款外，发行人将其他情形划分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 （1）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
- （2）发行人开展小贷等类金融业务形成的拆借款项；
- （3）发行人受政府委托或授权，作为区域内借款主体向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统一贷款后，转贷给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形成的应收款项；
- （4）发行人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 （5）发行人因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财报科目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资金用途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回款相关安排
1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否	166,780.09	经营周转	资金往来款	报告期内利息按时回款，本金暂未回款	按照协议约定还本付息
2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是	42,224.75	经营周转	资金往来款	报告期内利息按时回款，本金暂未回款	按照协议约定还本付息
3	四川叙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否	20,000.00	经营周转	资金往来款	报告期内利息按时回款，本金回款后续借	按照协议约定还本付息
4	南充诚投农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否	2,333.74	经营周转	项目建设资金支持	暂未回款	按照协议约定还本付息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56,456.77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处置、投资咨询服务；债权及金融资产的收购与处置；资产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据泸州市金融工作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函）。企业管理与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加工、销售：建材（不含砂石）、金属材料、钢材；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粮食、高粱、农副产品；机械设备、钢管租赁；仓储物流（不含危化品）；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行政许可或国家禁止、限制的项目，涉及后置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000.00	资产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承揽工程施工；不良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经营管理；投融资业务；投资经营有关咨询服务；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3	四川叙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0	住宿和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县级国有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已改制县级国有企业保留国有股权；已改制县级国有企业未作产权转让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和改制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破产企业的国有资产；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转经营性资产（含驻外机构经营性资产）；县政府授权的其它国有存量资产和新增国有资产投入；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支柱产业及高新技术的投资；承接并实施县内的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新农村成片推进项目、异地扶贫搬迁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荒山荒地、滩涂和中低产田地的统一开发利用、废弃地、闲置地（宅基地）的复垦、基本农田的建设，山水田林路村企的综合治理项目；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公路水利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市政道路设施公用项目建设（凭资质证经营）；旅游开发和水利资源开发；广告经营管理及文化传媒；大型客车、小型客车驾驶培训、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培训；保安、工程造价、审计、监理、司法鉴定、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机动车检测；批发及零售有色金属（不含危化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及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充诚投农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00.00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园区招商、土地整治、农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均为国有企业，具有一定的资本实力，资信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主要为发行人与泸州市其他国有企业的往来款项，发行人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富余资金暂时拆借给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以支持其短期资金周转。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机制，资金拆借事宜须履行必要程序，相关非经营性款项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并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若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10,270.04	13.39	847,964.32	17.84
应付票据	469,817.69	8.85	426,516.26	8.97
应付账款	194,385.51	3.66	170,067.98	3.58
预收款项	704.96	0.01	814.50	0.02
合同负债	88,440.02	1.67	99,918.97	2.10
应付职工薪酬	27,225.85	0.51	34,645.98	0.73
应交税费	26,957.62	0.51	32,848.59	0.69
其他应付款	146,235.82	2.76	146,781.60	3.09
未到期责任保证金	1,352.92	0.03	1,287.61	0.03
担保赔偿准备准备金	1,903.64	0.04	1,889.07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6,275.14	17.08	716,269.81	15.07
其他流动负债	135,605.81	2.56	177,320.01	3.7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09,175.01</b>	<b>51.06</b>	<b>2,656,324.72</b>	<b>55.8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84,264.61	18.55	898,266.80	18.90
应付债券	1,357,350.84	25.58	955,298.29	20.10
租赁负债	13,425.68	0.25	5,756.33	0.1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41,708.90	0.79	28,613.29	0.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33	0.00	77.23	0.00
预计负债	15.28	0.00	-	-
递延收益	88,140.41	1.66	83,177.31	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226.85	2.11	125,329.09	2.6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97,177.89</b>	<b>48.94</b>	<b>2,096,518.33</b>	<b>44.11</b>
<b>负债合计</b>	<b>5,306,352.90</b>	<b>100.00</b>	<b>4,752,843.05</b>	<b>100.00</b>

近两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4,752,843.05万元及5,306,352.9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2,656,324.72万元及2,709,175.0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89%及51.06%；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096,518.33万元及2,597,177.8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11%及48.94%。

###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

#### (1) 短期借款

近两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47,964.32万元及710,270.0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分别为17.84%及13.39%。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137,694.28万元，降幅16.24%。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7,091.73	2.41	20,786.89	2.45
抵押借款	7,240.00	1.02	26,307.00	3.10
保证借款	591,281.49	83.25	641,828.62	75.69
信用借款	91,581.31	12.89	126,336.62	14.90
未到期应付利息	807.02	0.11	689.52	0.08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268.50	0.32	32,015.67	3.78
<b>合计</b>	<b>710,270.04</b>	<b>100.00</b>	<b>847,964.32</b>	<b>100.00</b>

#### (2) 应付票据

近两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426,516.26万元及469,817.6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97%及8.85%。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43,301.42万元，增幅10.15%。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402,756.70	283,166.23
商业承兑汇票	40,566.81	130,350.14
信用证	21,380.00	12,999.89
电子债权凭证	5,114.18	-
合计	469,817.69	426,516.26

### （3）应付账款

近两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70,067.98 万元及 194,385.5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8%及 3.66%，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4,317.53 万元，增幅 14.30%。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金额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泸州临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	否	贷款	1 年以内	26.96
宜宾酒销售有限公司	12,111.84	否	贷款	1 年以内	7.38
泸州老窖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酒业园区分公司	5,394.07	否	工程款	1 年以内	5.8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5,327.99	否	工程款	1 年以内、 1-2 年	5.08
四川东孚鑫商贸有限公司	3,684.63	否	贷款	1 年以内	3.73
合计	51,518.53	-	-	-	48.95

### （4）合同负债

近两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99,918.97万元及88,440.0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2.10%及1.67%。2025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11,478.95万元，降幅11.49%。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销售商品	33,119.86	37.45
预收资产转让款	24,030.49	27.17
销售酒类	15,076.87	17.05
预收养老服务费	12,576.83	14.22
提供劳务	2,715.91	3.07
工程款及其他	920.06	1.04
<b>合计</b>	<b>88,440.02</b>	<b>100.00</b>

### （5）其他应付款

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46,781.60万元及146,235.82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09%及2.76%，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545.78万元，降幅0.37%。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付利息	-	5,303.27
应付股利	628.48	1,348.71
其他应付款	145,607.34	140,129.62
<b>合计</b>	<b>146,235.82</b>	<b>146,781.60</b>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金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9.32	是	往来款	5 年以上	16.30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6,526.08	是	拆借款	1 年内、1 年以上	4.46
马正宇	5,132.00	否	项目风险保证金	3 年以上	3.51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2.31	是	拆借款	1 年以内	3.07
合江县临港工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0.06	否	借款	5 年以上	2.26
<b>合计</b>	<b>43,289.77</b>	-	-	-	29.60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两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16,269.81万元及906,275.14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5.07%及17.08%。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90,005.33万元，增幅26.53%。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7,456.29	416,584.6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3,231.40	278,821.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174.07	16,870.9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07.87	1,789.4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1,205.52	2,203.26
合计	906,275.14	716,269.81

### （7）其他流动负债

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77,320.01万元及135,605.81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3%及2.56%。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41,714.21万元，降幅23.52%。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 （1）长期借款

近两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898,266.80万元及984,264.61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8.90%及18.55%。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85,997.81万元，增幅9.57%。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8,765.05	3.94	108,755.10	12.11
抵押借款	31,843.92	3.24	56,503.21	6.29
保证借款	651,481.76	66.19	577,293.53	64.27
信用借款	261,730.41	26.59	155,585.36	17.3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到期应付利息	443.47	0.05	129.58	0.01
<b>合计</b>	<b>984,264.61</b>	<b>100.00</b>	<b>898,266.80</b>	<b>100.00</b>

## （2）应付债券

近两年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955,298.29万元及1,357,350.84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0.10%及25.58%。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402,052.55万元，增幅42.09%，主要系2025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行多支债券所致。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24 泸州发展 MTN001	121,485.02	8.95
24 泸州发展 MTN002	181,379.77	13.36
24 泸发 01	100,200.99	7.38
24 泸发 02	50,012.31	3.68
25 泸发 01	101,309.86	7.46
25 泸发 02	50,297.48	3.71
25 泸州发展 MTN001	100,712.81	7.42
25 泸州发展 MTN002	80,513.98	5.93
25 泸发 K2	50,250.99	3.70
25 泸发 03	50,136.00	3.69
25 泸发 04	50,041.74	3.69
23 泸发 01	60,484.25	4.46
24 泸州产业 PPN001	103,398.24	7.62
泸租 04A1	32,600.00	2.40
泸租 04A2	37,900.00	2.79
泸租 04B	14,000.00	1.03
泸租 04 次	5,300.00	0.39
24 泸租 01	25,000.00	1.84
25 泸租 01	25,000.00	1.84
泸租 02A2	5,852.00	0.43
泸租 02B	21,300.00	1.57
泸租 02 次	3,500.00	0.26
泸租 03A1	1,659.00	0.12
泸租 03A2	36,000.00	2.65
泸租 03B	11,600.00	0.85
泸租 03 次	4,100.00	0.30

G23 川酒集团 01	40,493.59	2.98
G23 川酒集团 02	21,066.87	1.55
G25 川酒集团 09.MOX	38,690.58	2.85
24 四川酒业 MTN001A	20,051.42	1.48
24 四川酒业 MTN001B	30,087.63	2.22
24 四川酒业 MTN002	54,950.53	4.05
25 四川酒业 MTN001	50,231.57	3.70
应计利息	975.60	0.07
小计	<b>1,580,582.23</b>	<b>116.45</b>
减：一年内到期	223,231.40	16.45
合计	<b>1,357,350.84</b>	<b>100.00</b>

### （3）递延收益

近两年末，发行人的递延收益分别为83,177.31万元及88,140.41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75%及1.66%。2025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4,963.10万元，增幅5.97%，未发生明显变动。

###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55.94亿元和409.62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4.89%和77.19%。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230.98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56.3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333.14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81.3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银行贷款</b>	<b>129.31</b>	<b>77.31</b>	<b>230.98</b>	<b>56.39</b>	<b>211.11</b>	<b>59.31</b>
其中担保贷款	103.34	61.78	177.63	43.37	156.90	44.08
其中：政策性银行	6.21	3.71	14.74	3.60	16.49	4.63
国有六大行	24.61	14.71	46.16	11.27	32.11	9.02
股份制银行	51.15	30.58	62.39	15.23	73.05	20.52
地方城商行	25.44	15.21	69.44	16.95	56.17	15.78
地方农商行	17.17	10.26	31.26	7.63	28.52	8.01
其他银行	4.73	2.83	6.99	1.71	4.76	1.34
<b>债券融资</b>	<b>34.32</b>	<b>20.52</b>	<b>170.06</b>	<b>41.52</b>	<b>136.79</b>	<b>38.43</b>

其中：公司债券	6.05	3.62	66.61	16.26	55.50	15.59
企业债券	-	-	-	-	10.00	2.81
债务融资工具	12.00	7.17	75.94	18.54	53.00	14.89
境外债	6.16	3.68	10.03	2.45	9.91	2.78
ABS	10.12	6.05	17.48	4.27	8.38	2.35
<b>非标融资</b>	<b>3.01</b>	<b>1.80</b>	<b>7.17</b>	<b>1.75</b>	<b>3.98</b>	<b>1.12</b>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融资租赁	3.01	1.80	7.17	1.75	3.98	1.12
<b>其他融资</b>	<b>0.61</b>	<b>0.37</b>	<b>1.41</b>	<b>0.34</b>	<b>3.57</b>	<b>1.00</b>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0.61	0.36	1.41	0.34	1.02	0.29
其他	-	-	-	-	2.55	0.72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b>0.50</b>	<b>0.14</b>
<b>合计</b>	<b>167.26</b>	<b>100.00</b>	<b>409.62</b>	<b>100.00</b>	<b>355.94</b>	<b>100.00</b>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近两年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7,174.47	3,795,94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4,933.68	3,901,931.9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7,759.21</b>	<b>-105,985.50</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332.40	440,919.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42.36	771,363.2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590.04</b>	<b>-330,443.81</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4,934.29	2,909,93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0,903.36	2,438,392.1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4,030.93</b>	<b>471,539.20</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28	-154.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86.49	34,955.1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393.15	289,437.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179.64	324,393.15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985.50万元及-207,759.21万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795,946.44万元及3,597,174.4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901,931.94万元及3,804,933.68万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贸易业务、化肥化工业务、酒类业务及融资租赁等，前述业务具备资金占用规模较大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主要系受各业务板块经营特点及行业环境影响所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一方面，贸易业务板块在2025年面临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的市场环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未能完全匹配采购支出的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当地国有企业间往来款波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减少。

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和主营业务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为泸州市产业投资运营主体，在泸州市的产业发展、产业经营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化工行业、酒类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发行人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市场环境改善及发行人主业进一步做强，经营活动现金流将有所好转，前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6,141.91	-7.70	3,603,673.39	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7.05	170.84	1,475.80	-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35.50	39.96	190,797.25	-24.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97,174.47</b>	<b>-5.24</b>	<b>3,795,946.44</b>	<b>4.3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5,465.82	-2.24	3,360,854.74	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985.85	-5.23	137,157.94	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471.92	8.40	117,596.39	-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10.09	-8.49	286,322.87	6.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04,933.68</b>	<b>-2.49</b>	<b>3,901,931.94</b>	<b>7.7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7,759.21</b>	<b>-96.03</b>	<b>-105,985.50</b>	<b>-783.17</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985.50 万元及-207,759.21 万元，2025 年度同比下降 96.03%，2025 年度同比下降 96.03%，波

动较大。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贸易业务、化肥化工业务、酒类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等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603,673.39 万元及 3,326,141.91 万元，2025 年度同比上升 6.50%、-7.70%，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60,854.74 万元及 3,285,465.82 万元，2025 年度同比上升 8.43%、-2.24%。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趋势一致，受到业务发展及资金投放需求增加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更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3,326,141.91	-7.70	3,603,673.39	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②	3,285,465.82	-2.24	3,360,854.74	8.43
购销商品及劳务产生的现金净额③=①-②	40,676.09	-83.25	242,818.65	-1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④	-207,759.21	-96.03	-105,985.50	-783.17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贸易业务、化肥化工业务、酒类业务及融资租赁等，发行人前述业务规模及资金占用规模较大，虽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幅度较小，但其净额在 2025 年度较上年减少 202,142.56 万元，同比减少 83.25%，变动较为剧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购销商品及劳务产生的现金净额影响较大。

近年来受到市场环境波动及业务投入增加影响，发行人购销商品及劳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为大额净流出。

（2）收到的税费返还

发行人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为所得税退回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的税费返还分别为 1,475.80 万元及 3,997.05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分别同比下

降 9.57%及同比上升 170.84 %。2025 年度同比增幅较大原因主要系当期收到增值税及附加退税金额较大。

###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企业间的往来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90,797.25 万元及 267,035.50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上升 39.96%，主要系当期收回的往来款较少，且因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出表，发行人与其往来款自 2023 年 12 月起计息，自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将与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纳入投资活动现金流核算，导致 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下滑；2025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 8.49%，主要为当期企业间往来款增加。

###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员工工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7,157.94 万元及 129,985.85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分别同比增加 0.91%、同比减少 5.23%。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整体变动不大，各期有所增减主要系受到员工数量、绩效发放等变量影响存在一定合理波动。

### （5）支付的各项税费

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内分别为 117,596.39 万元及 127,471.92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分别同比下降 0.76%、-8.40%，较为稳定。

###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企业间往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86,322.87 万元及 262,010.09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分别同比增加 6.93%、-8.49%，报告期内存在的变化主要系企业间资金往来需求变动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2025 年度变动幅度较大原因系当期企业间往来款增加。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贸易业务、化肥化工业务及酒类业务等，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额较大，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2.79%及-5.78%，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的小幅波动易导致净额的大幅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且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表现为大额净流出，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贸易业务、化肥化工业务及酒类业务等，发行人主营业务资金需求较大，近年来发行人为应对经济环境变化做强主业，业务投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另一方面受到当期个别事项影响，如税费返还、企业间往来款波动等，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进一步加剧。以上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和主营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主要系受到市场影响产生的变化及进行的经营策略调整导致的现金流波动，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正常，未来随着市场环境改善及发行人主业进一步做强，经营活动现金流将有所好转，前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0,443.81 万元及 21,590.04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40,919.39 万元及 432,332.4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71,363.20 万元及 410,742.36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系发行人近年产业投资规模快速扩张，建成项目均投入了大量的建设资金，同时发行人也加大了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力度；另外发行人子公司购买理财和投资产品及对外拆借也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71,363.20 万元及 410,742.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永乐酱酒基地建设	13,209.00	15,326.87	通过企业自主	10-15 年
酱酒公司永乐生产基地景观及立面提升项	3,000.00	3,000.00	运营产生白酒业务收入实现	10-15 年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目			收益	
酱酒公司永乐污水处理及其他零星项目	255.52	637.21		10-15 年
果海酒村土地整治及苗木种植工程	3.82	259.61		10-15 年
叙府销售自贸区门面	-	-		10-15 年
叙府包装车间	1,837.80	849.47		10-15 年
叙府翠屏山厂区配套改造	68.68	916.73		10-15 年
宁夏 30 万吨 / 年高效复合肥一期、二期项目	15,995.66	2,095.18	通过企业自主运营产生化肥化工业务收入实现收益	10-15 年
泸州国际汽车城	-	158.35	通过自营或出租实现收益	10-15 年
尿素造粒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11,252.94	7,112.77		10-15 年
储氨系统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26.65	915.11		10-15 年
10 万吨/年绿色精细化学品项目	1,424.13	-		10-15 年
燃煤蒸汽锅炉脱硫超低排放研究应用项目	3,878.34	-		10-15 年
应急指挥中心及合成和尿素智控中心建设项目	96.30	139.94	通过企业自主运营产生化肥化工业务收入实现收益	10-15 年
合成老系统 2021 年度技术创新开发项目	-	-		10-15 年
氨合成塔的结构设计与优化项目研发应用（KC-2022-006）已转固	-	-		10-15 年
二氧化碳制高品质碳酸酯与乙二醇技术中试	0.78	-		10-15 年
川酒学院工程	1,333.71	1,320.27	通过出租实现收益	10-20 年
酒谷湖水系连通工程	2,070.94	895.80	白酒园区配套，通过园区整体运营实现收益	10-20 年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乡村振兴产业园-产学研项目（一期 B 地块）	-	1,892.26	通过自营或出租实现收益	10-20 年
酒博会配套设施 D 区工程	610.45	2,239.43	通过自营或出租实现收益	5-10 年
醉清风智能仓储基地项目	9,993.12	182.00	通过自营或出租实现收益	5-10 年
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二期）	1,195.22	87.13	白酒园区配套，通过园区整体运营实现收益	5-10 年
人才公寓	-	-	出租或出售	5-10 年
泸州会议中心 A 馆升级改造项目	51.78	185.14	通过自营或出租实现收益	5-10 年
老酒客装修及消防改造	4.96	51.24	通过自营或出租实现收益	5-10 年
购置固定资产	18,004.98	14,976.77	通过自营或出租实现收益	10-15 年
其他	30,976.15	48,111.00	-	-
<b>合计</b>	<b>115,290.93</b>	<b>101,352.28</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1,352.28 万元、115,290.93 万元。发行人为泸州市产业投资运营主体，在泸州市的产业发展、产业经营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下属泸天化股份、川酒集团、白酒投集团在化工行业、酒类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资产购置及建设需求较为旺盛。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发行人为进一步做强主业进行的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主业高度相关，主要通过经营及出租实现收益，收益回收周期在 5-20 年不等。

## （2）投资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理财产品	127,200.00	328,900.00	理财收益	1-2 年
股权投资款	45,981.64	103,792.71	通过未来投资收益进行回收	10-15 年
其他	42,081.16	4,310.32	-	-
<b>合计</b>	<b>215,262.80</b>	<b>437,003.03</b>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7,003.03 万元及 215,262.80 万

元，其中主要为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股权投资款。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获取理财收益，主要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进行的闲置资金管理；股权投资主要为根据政府统筹规划、业务发展等需求进行的资本金注入或股权购买，以及为赚取投资收益进行的股权投资等。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拆借款	62,371.10	169,384.18	通过利息收入实现收益	3-5 年
银行存单及汇票等	-	1,031.00	定期利息	1-2 年
其他	17,817.53	62,592.71	-	-
<b>合计</b>	<b>80,188.63</b>	<b>233,007.89</b>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33,007.89 万元及 80,188.63 万元，其中主要为企业间的拆借款等。

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71,363.20 万元及 410,742.36 万元；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55.94 亿元和 409.62 亿元。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张，发行人进行的投资不断增加，资金需求随之不断扩大，为获取充足的发展资金，发行人扩大了融资规模，有息负债金额不断增加。

近两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7,408,842.93 万元及 9,102,298.82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655,999.89 万元及 3,795,945.9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15%及 58.30%，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59.14%及 53.84%，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息债务规模的扩大与发行人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相匹配，发行人资本债务结构相对合理。

发行人作为泸州市最重要的产业投资及运营主体，通过实施各类投资活动，有利于推进泸州地区产业建设，做强自身主业，提高盈利及偿债能力。长期来看，随着自营项目逐渐投入运营及对外投资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有望逐步改善，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提供支持。因此，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1,539.20万元及244,030.93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2,909,931.36万元及3,154,934.2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438,392.16万元及2,910,903.36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通过银行借款和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方式融入的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对上述融资方式的本金及利息等相关费用的支付。

总体而言，发行人基本保持了资金来源与运用之间的平衡，自身信用良好，目前资金周转状况正常，现金流状况基本反映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并与公司所处的高速发展阶段相符。

从现金流量整体情况分析，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具有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随着在建工程项目的陆续完工结算、对外投资收益逐步实现及其他业务的发展壮大，发行人现金净流量情况将有所改善。

#### （四）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28	1.21
速动比率	1.02	0.99
资产负债率	58.30	64.15
EBIT（万元）	201,046.45	252,047.06
EBITDA（万元）	225,177.08	310,173.2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0	1.77

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1和1.28，速动比率分别为0.99和1.02，从总体上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15%和58.30%。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波动趋势，从总体来看，发行人负债规模控制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

2024-2025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77和1.50。报告期内，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对于有息负债产生利息的偿还能力较强。

####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近两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2,790,169.33</b>	<b>2,868,417.19</b>
<b>营业总成本</b>	<b>2,821,005.36</b>	<b>2,927,378.85</b>
其中：营业成本	2,523,512.53	2,598,135.5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31	9.44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4.56	250.84
税金及附加	45,279.05	52,714.78
销售费用	28,601.56	31,238.91
管理费用	89,863.35	98,143.48
研发费用	8,334.99	8,619.13
财务费用	125,334.03	138,266.68
其中：利息费用	148,906.32	170,952.13
加：其他收益	12,598.26	18,897.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82.85	119,298.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093.85	54,512.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12.82	16,365.31
信用减值损失	-16,009.89	-14,678.09
资产减值损失	-5,324.08	-1,959.92
资产处置收益	2,776.75	-596.68
<b>营业利润</b>	<b>44,400.65</b>	<b>78,364.97</b>
加：营业外收入	11,515.29	7,938.85
减：营业外支出	3,775.81	5,208.89
<b>利润总额</b>	<b>52,140.13</b>	<b>81,094.93</b>
减：所得税费用	16,234.25	30,778.73
<b>净利润</b>	<b>35,905.88</b>	<b>50,316.20</b>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868,417.19万元及2,790,169.33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包括贸易业务、化肥化工业务、建筑工程及安装业务和医药业务等，营业收入中贸易业务占比最大。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598,135.59万元及2,523,512.53万元，营业成本的变动跟营业收入的变动一致。

### 2、毛利润、毛利率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70,281.61 万元和 266,656.8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42%和 9.56%。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整体维持相对较高水平，主要系化肥化工业务及酒类业务等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

### 3、期间费用分析

表：近两年期间费用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费用	28,601.56	31,238.91
管理费用	89,863.35	98,143.48
研发费用	8,334.99	8,619.13
财务费用	125,334.03	138,266.68
<b>期间费用合计</b>	<b>252,133.92</b>	<b>276,268.20</b>
<b>期间费用率</b>	<b>0.00</b>	<b>0.00</b>

近两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276,268.20万元和252,133.92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63%和9.04%。

近两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98,143.48万元及89,863.35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3.42%和3.22%。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内呈整体趋势平稳，变化不大。

近两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38,266.68万元和125,334.03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4.82%和4.49%。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等。

### 4、投资收益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9,298.26 万元及 73,982.85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系根据泸州市国资委安排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子公司泸州昊阳森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发行人股权稀释导致丧失控制权，确认因丧失控制权对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93.85	54,512.3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0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55.96	6,392.2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08.10	10,381.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00.74	194.0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0.04	48,054.69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34	76.91
其他	1,984.80	-1,120.89
<b>合计</b>	<b>73,982.85</b>	<b>119,298.26</b>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高，主要系泸州昊阳森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持有泸州昊阳森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表决权份额不足以对公司达到控制，因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会计准则以泸州昊阳森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标准进行核算，从而产生了评估增值。对出表产生的评估增值，发行人依据专业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泸州昊阳森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24 年 9 月 28 日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泸州昊阳森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泸州昊阳森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信评报字（2024）第 56 号）》（以下简称“森腾教育评估报告”），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57,925.81 万元，具体要素如下：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泸州昊阳森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泸州昊阳森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016.6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4,715.95 万元，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300.72 万元。具体范围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明细表为准。

2) 评估类型

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3)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 4) 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 5) 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8 月 31 日，泸州昊阳森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泸州昊阳森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016.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3,304.00 万元，增值额为-8,712.67 万元，增值率-7.7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4,715.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3,304.00 万元，增值额为-59,337.76 万元，增值率-7.7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300.7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7,925.81 万元，增值额为 50,625.09 万元，增值率为-7.78%。增值原因主要系昊阳森腾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因后续无需支付，在评估时认定该部分递延收益低于账面价值，导致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增值。

#### (4) 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以及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9,298.26 万元及 73,982.8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构成。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所持有的泸州老窖集团股权、泸州银行股票、泸天化股票及结构性存款或其他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以上资产较为优质，未来能够为公司贡献较为稳定持续的投资收益，具有持续性。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系根据泸州市国资委或集团相关安排对部分股权进行调整产生的利得，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较高，且投资收益中不具有持续性的收益来源占比较高，如未来发行人具有持续性的投资收益不能进一步增加，则可能存在投资收益大幅下滑、影响利润水平进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产生的不具备持续性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评估增值，相关业务的发生未产生大额的现金

流入或流出，主要为非现金性收益，未对发行人现金流情况产生实质影响，故未来即便非持续性部分的投资收益存在下滑，不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其他收益

近两年，其他收益分别为 18,897.75 万元及 12,598.26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中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事由	补贴依据文件	补贴收取情况
酒业园区管委会补助	3,295.00	7,873.00	白酒产业园区经营补助	《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 年第 1 次 5 号）》、《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23 年第 5 次 5 号）》等	已收取
企业扶持款	1,687.37	3,702.91	招商引资、企业孵化等政府扶持款	《中共泸州市委常委会议纪要（八届 63 次 7-2 号）》、《泸纳东街委纪[2022]11 号》等	已收取
西南医投医学教育培训中心一期项目土地购置补助资金	1,176.32	1,087.50	四川医疗器械应用技术学院建设项目经营补助	《泸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四川医疗器械应用技术学院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已收取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	552.37	1,604.88	医疗健康产业经营补助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政府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的说明》	已收取
递延收益摊销	2,196.05	2,267.88	收到政府补助的资产注入，按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泸州市政府部门的相关拨付文件	已收取，资金递延摊销
其他	3,691.15	2,361.58	其他经营补助款	泸州市政府部门的相关拨付文件	已收取
<b>合计</b>	<b>12,598.26</b>	<b>18,897.75</b>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主要项目为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政

府补贴，以支持发行人在相关业务领域的产业发展。发行人作为泸州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平台，在泸州市重点产业化工、能源、酒类、医药健康等领域持续获得政府产业补贴，推动泸州市产业升级发展。同时，发行人为泸州市级唯一产业平台，在服务泸州重大战略、引领产业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在股权注入、项目承接、产业整合、资金支持上可以获得良好的政府资源倾斜。发行人在泸州市产业发展领域具有较高的战略定位，在整体环境不变和发行人定位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未来预计可获得持续的政府补助支持。政府补助能够为发行人提供比较稳定的流动性支持，同时政府给予发行人的补助主要系产业相关的经营补助，有利于发行人做强主业，进而提高偿债能力。

##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近两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6,365.31 万元及 7,212.82 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05.87	23,497.0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6,093.06	-7,131.72
<b>合计</b>	<b>7,212.82</b>	<b>16,365.31</b>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结构性存款、股权投资、国泰海通证券股票及其他理财产品产生的价值变动收益。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3,497.03 万元及 13,305.87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整体资质较好，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7,131.72 万元及-6,093.06 万元，不具有持续性。2024 年以来国家及地方积极出台响应各类政策，通过降利率、降首付等政策组合拳推动房市企稳回暖，如未来相关政策推行效果不佳或市场企稳回暖不及预期则可能对该部分收益的持续性产生影响，

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非现金性的账面利润，因房地产市场波动导致的风险预计不会导致大额的现金流入或流出，不会对发行人现金流产生实质影响，前述风险对发行人现金支付能力及偿债能力影响相对可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1.05 亿元和 2.24 亿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9.61%和 62.46%，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表：发行人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科目情况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年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投资收益	0.59	6.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72	1.64
资产减值损失	-0.28	-0.20
营业外收入	1.15	0.79
营业外支出	0.38	0.52
财务费用	-	1.92
其他收益	0.80	1.21
信用减值损失	-0.63	-0.24
资产处置收益	0.28	-0.06
<b>合计</b>	<b>2.24</b>	<b>11.05</b>

发行人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主，2024 年发行人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来自于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系根据泸州市国资委或集团相关安排对部分股权进行调整产生的利得。发行人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详见本章节“4、投资收益”及“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分析。

### 8、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938.85 万元及 11,515.29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系违约赔偿收入和碳排放交易收入等。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208.89 万元及 3,775.81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罚款滞纳金及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

## 9、净利润及盈利指标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0,316.20 万元及 35,905.88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减少主要系 2024 年度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规模较大且不具备可持续性。

近两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42%和 9.56%。

近两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3.52%和 2.4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1%和 1.11%。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

##### （1）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销售分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少数股东
泸州铭润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少数股东
泸州嘉信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泸州市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子公司少数股东
成都银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泸州绿地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四川黑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厦门象兴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泸州航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泸州鸿浩房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四川诺鸿慧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四川泸天化麦王临港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泸县汇兴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
泸州川江桂酿酒类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泸州鼎升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大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江县临港工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市富升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连理工大学成都研究院	其他关联方
四川坤山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万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宏景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泸州老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天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叙永县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科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泸州绿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桂林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四川绿电发展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中油海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张添植、张思其	子公司少数股东

## 2、关联交易情况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销售商品	20,318.55	0.73	58,582.20	2.04
泸州铭润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销售商品	8.97	0.00	38,604.17	1.35
泸州川江桂酿酒类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销售商品	28,231.80	1.01	30,815.69	1.07
泸州鼎升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2,756.13	0.10
成都天顺保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1,867.17	0.07
叙永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及设备销售	1,076.42	0.04	1,328.02	0.05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建筑及提供服务	823.32	0.03	905.46	0.03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59.07	0.02	110.55	0.00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1.81	0.00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5.05	0.00	55.05	0.00
四川泸天化麦王临港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	-	20.56	0.00
泸州嘉信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电费	12.30	0.00	9.56	0.00
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销售商品	497.01	0.02	7.80	0.00
泸州市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销售商品、运维服务	21.29	0.00	6.12	0.00
泸州鸿浩房地产有限公司	会展服务、租赁费及餐费	10.09	0.00	11.67	0.00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服务	-	-	1.43	0.00
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CA 证书代办费	-	-	0.35	0.00
成都银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清分服务费	3.72	0.00	-	-
泸州市壹期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283.09	0.01	-	-
四川科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7.79	0.00	-	-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	51,808.47	1.86	135,163.74	4.71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泸州川江桂酿酒类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商品	164,380.42	6.51	76,518.16	2.9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销售分公司	采购商品	22,511.39	0.89	31,544.91	1.21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采购商品	121,630.82	4.82	29,310.17	1.13
泸州铭润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采购商品	4,618.34	0.18	6,330.48	0.24
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52.07	0.09	839.48	0.03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租赁费	664.44	0.03	977.94	0.04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56.42	0.01
泸州嘉信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41.52	0.00	52.88	0.00
内蒙古天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5.00	0.00	47.06	0.00
叙永县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7	0.00	17.89	0.00
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CA 证书结算费	-	-	0.92	0.00
合计	--	316,016.07	12.52	145,796.33	5.61

### (3) 从关联方收取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拆借利息收入	9,985.44	9,107.65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拆借利息收入	6,022.73	4,907.82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拆借利息收入	-	544.59
泸州绿地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拆借利息收入	-	93.22
合计		<b>16,008.17</b>	<b>14,653.27</b>

#### （4）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泸州老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利息支出	-	321.27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借利息支出	-	222.47
成都大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利息支出	2.60	-
合计	--	<b>2.60</b>	<b>543.73</b>

#### （5）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2025.1.18	2027.1.18

#### （6）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四川叙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6.7	2026.6.7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两年，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93.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1.74
预付款项	泸州川江桂酿酒类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	22,117.88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14	19,649.77
	四川黑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65.43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4.7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销售分公司	29.39	20.14
应收账款	泸州铭润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899.54
	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7.91	3,944.27
	成都天顺保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109.91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叙永县医药有限公司	1,803.19	1,872.62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3.79	1,413.11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217.72	989.66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89.91	721.5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销售分公司	64.59	291.43
	厦门象兴集团有限公司	-	181.58
	泸州鸿浩房地产有限公司	112.71	104.02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00
	泸州嘉信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4.29	13.86
	泸州市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	1.60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16
	泸州川江桂酿酒类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502.67	-
	泸州绿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0.32	-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72	86.72
其他流动资产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42,224.75	19,600.00
其他应收款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4,936.88	179,384.74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23,694.49	95,209.54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销售分公司	3,199.38	3,199.38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3.16
	泸州绿地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38.58	915.84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8
	泸州鸿浩房地产有限公司	15.33	13.81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3	12.33
	四川科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7.73
	桂林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2.15	2.15
	泸县汇兴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33
	泸州铭润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39
	四川绿电发展能源有限公司	4.02	-
	合江县临港工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40	-

最近两年，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付账款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6.51	1,137.56
	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25.83
	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	200.10
	成都市富升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27.36	27.36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	1.37
	大连理工大学成都研究院	101.18	-
	泸州绿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43	-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72	-
	四川科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20.81	-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93	-
	四川中油海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46.17	-
	合同负债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5.32
北京鼎盛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0.38	-
应付股利	泸州航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4.00	-
	泸州嘉信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72.44	-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33	-
其他应付款	泸州老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428.95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	4,080.00
	厦门象兴集团有限公司	389.95	624.51
	张思其	-	206.56
	四川坤山投资有限公司	187.52	187.52
	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	114.58
	四川万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	65.00
	四川黑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50.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98
	成都市富升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5	11.65
	四川宏景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34
	泸县汇兴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0.11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6,526.08	-
	大连理工大学成都研究院	19.35	-
	四川科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27	-
	合江县临港工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0.06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9.32	24,997.32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346.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804.66

**(8)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债务到期日期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9-8-26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30-3-26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30-6-12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3-30
泸州发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质押	2026-3-21
泸州发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14,230.00	质押	2026-10-27
泸州发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4,730.00	质押	2026-9-25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保证	2027-12-25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200.00	保证	2027-6-3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	保证	2027-3-26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航发经贸有限公司	6,730.00	保证	2028-1-15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航发经贸有限公司	4,679.48	保证	2027-8-20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16.00	保证	2026-5-31
泸州白酒金三角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泸州绿地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保证	2026-6-15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反担保保证	2028-5-30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临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	保证	2027-5-10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260.00	保证	2037-10-14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	2027-12-23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债务到期日期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鸿浩房地产有限公司	2,380.00	保证	2026-3-28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94.00	保证	2026-2-22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09.00	保证	2026-2-26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590.00	保证	2026-3-1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89.00	保证	2026-3-4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联合租赁	2026-3-1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联合租赁	2026-9-1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联合租赁	2027-3-1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保证	2027-9-1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保证	2028-2-27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昊阳森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8,491.00	保证	2033-2-13

(9)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2025 年担保额	2024 年担保额
张思其，张添植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张思其、杨太英、张添植、泸州恒鑫诚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4,000.00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920.00	20,000.00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9,000.00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500.00	-

### （七）对外担保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290,448.4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7.65%。

表：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债务到期日期
1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9-8-26
2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9,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30-3-26
3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30-6-12
4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3-30
5	泸州发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质押	2026-3-21
6	泸州发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是	14,230.00	质押	2026-10-27
7	泸州发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是	4,730.00	质押	2026-9-25
8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9,000.00	保证	2027-12-25
9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200.00	保证	2027-6-3
10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	是	28,500.00	保证	2027-3-26

	集团有限公 司	限公司				
11	泸州白酒产 业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 司	泸州航发经 贸有限公司	是	6,730.00	保证	2028-1-15
12	泸州白酒产 业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 司	泸州航发经 贸有限公司	是	4,679.48	保证	2027-8-20
13	泸州白酒产 业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 司	泸州酒业投 资有限公司	是	18,516.00	保证	2026-5-31
14	泸州白酒金 三角酒业发 展有限公司	泸州绿地酒 类销售有限 责任公司	是	1,750.00	保证	2026-6-15
15	泸州白酒产 业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 司	泸州临港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是	40,000.00	反担保 保证	2028-5-30
16	泸州白酒产 业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 司	泸州临港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是	24,000.00	保证	2027-5-10
17	泸州白酒产 业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 司	泸州交通物 流集团有限 公司	是	4,260.00	保证	2037-10-14
18	泸州白酒产 业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 司	泸州交通物 流集团有限 公司	是	5,000.00	保证	2027-12-23
19	四川省酒业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泸州鸿浩房 地产有限公 司	是	2,380.00	保证	2026-3-28
20	四川省酒业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川酒泸州置 地有限责任 公司	是	94.00	保证	2026-2-22
21	四川省酒业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川酒泸州置 地有限责任 公司	是	109.00	保证	2026-2-26

22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是	590.00	保证	2026-3-1
23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是	89.00	保证	2026-3-4
24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是	300.00	联合租赁	2026-3-1
25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是	400.00	联合租赁	2026-9-1
26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是	400.00	联合租赁	2027-3-1
27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是	500.00	保证	2027-9-1
28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是	2,300.00	保证	2028-2-27
29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昊阳森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是	18,491.00	保证	2033-2-13
<b>合计</b>		-	-	<b>290,448.48</b>	-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主要为泸州市国有企业，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代偿风险较低。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违约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被担保企业之间存在互保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94.00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09.00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590.00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89.00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b>小计</b>	-	<b>4,782.00</b>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920.00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500.00
<b>小计</b>	-	<b>90,420.00</b>

发行人上述担保主要系泸州市内国有企业之间为融资而提供的互保，存在互保关系的双方均为泸州市内国有企业。截至目前上述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互保情况对本期债券偿付不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八）主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2025.11.21	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夔门生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夔门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奉节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重庆奉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纳溪区人民法院	1900.00	等待开庭
2024.7.12	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景（海南）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信用证诈骗纠纷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	8,000.00	等待下次开庭或下裁定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已判决并在执行过程中的诉讼情况如下：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2023.11.23	泸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启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宏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纠纷	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	9,357.66	强制执行未完成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等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0,548.47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2.31%，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4,123.60	定期存单质押、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61,580.28	借款质押
其他应收款	170,007.90	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555.60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8,045.04	未确认终止的保理款项
投资性房地产	189,751.5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19,143.8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551.37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46,789.34	两融担保、借款质押
<b>合计</b>	<b>1,120,548.47</b>	-

截至2025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十）期后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期后重大事项。

### （十一）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及海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及海外投资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12474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无债项评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12474 号）揭示的主要风险如下：

- 1、化肥化工行业周期性风险。
- 2、主业盈利有待提升。
- 3、有息债务增速较快，债务存在一定刚性；基础设施项目持续投入且部分项目回收周期偏长，项目投运后业绩有待关注。

#### （三）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自 2023 年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具体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 年 12 月 30 日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区域地位显著，外部支持有力；经营格局多元，白酒业务具备区域资源优势，承担区域产业引导基金的投资运营；持有优质股权。
2025 年 8 月 1 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4 年 7 月 29 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3 年 7 月 16 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3 年 7 月 20 日	AA+	稳定	东方金诚	-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从国内各家银行及金融租赁机构已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 4,404,085.00 万元，其中剩余授信额度为 2,028,547.63 万元。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产品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主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金额	剩余可使用授信金额
1	天津银行	320,000.00	132,300.00	187,700.00
2	四川银行	535,000.00	343,390.00	191,610.00
3	建设银行	594,600.00	75,874.00	518,726.00
4	兴业银行	250,000.00	94,030.00	155,970.00
5	邮储银行	320,000.00	192,153.37	127,846.63
6	成都银行	424,300.00	368,763.00	55,537.00
7	进出口银行	275,000.00	84,500.00	190,500.00
8	重庆银行	240,000.00	165,450.00	74,550.00
9	泸州农商行	168,000.00	147,900.00	20,100.00
10	泸州银行	200,000.00	87,000.00	113,000.00
11	光大银行	125,000.00	95,763.00	29,237.00
12	大连银行	54,900.00	49,900.00	5,000.00
13	中信银行	112,300.00	57,521.00	54,779.00
14	华夏银行	77,000.00	62,998.00	14,002.00
15	成都农商行	24,000.00	21,266.00	2,734.00
16	中国银行	93,635.00	24,810.00	68,825.00
17	交通银行	45,768.00	41,623.00	4,145.00
18	徽商银行	120,000.00	50,000.00	70,000.00
19	渤海银行	62,000.00	20,800.00	41,200.00
20	哈尔滨银行	109,600.00	109,600.00	-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金额	剩余可使用授信金额
21	广发银行	92,000.00	26,200.00	65,800.00
22	工商银行	70,982.00	69,143.00	1,839.00
23	浦发银行	30,000.00	14,553.00	15,447.00
24	农业银行	40,000.00	40,000.00	-
25	浙商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4,404,085.00	2,375,537.37	2,028,547.63

##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66.2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91.21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74.99 亿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	26 泸发 01	上交所	私募	2026-01-28	2029-01-29	2031-01-29	3+2	5.00	1.98	5.00
2	25 泸发 04	深交所	私募	2025-10-23	2028-10-27	2030-10-27	3+2	5.00	2.33	5.00
3	25 泸发 03	深交所	私募	2025-10-23	-	2030-10-27	5	5.00	2.60	5.00
4	25 泸发 K2	深交所	私募	2025-09-17	2028-09-19	2030-09-19	5	5.00	2.39	5.00
5	25 泸发 02	深交所	私募	2025-06-12	2028-06-16	2030-06-16	5	5.00	2.29	5.00
6	25 泸发 01	深交所	私募	2025-06-12	-	2030-06-16	5	10.00	2.48	10.00
7	25 泸租 01	上交所	私募	2025-03-18	2028-03-20	2030-03-20	5	2.50	3.17	2.50
8	24 泸租 01	上交所	私募	2024-12-23	2027-12-25	2029-12-25	5	2.50	3.50	2.50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9	24 泸发 02	上交所	私募	2024-12-04	2027-12-06	2029-12-06	5	5.00	2.28	5.00
10	24 泸发 01	上交所	私募	2024-11-11	2027-11-13	2029-11-13	5	10.00	2.68	10.00
11	23 泸发 01	上交所	私募	2023-10-30	2026-11-01	2028-11-01	5	6.00	4.50	6.00
<b>私募公司债小计</b>		-	-	-	-	-	-	<b>61.00</b>	-	<b>61.00</b>
12	26 四川酒业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6-04-28	-	2027-01-24	0.7397	5.00	2.05	5.00
13	26 四川酒业 PPN001(资产担保)	银行间	私募	2026-04-17	-	2029-04-21	3	3.00	2.42	3.00
14	26 四川酒业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6-03-17	-	2026-11-13	0.6575	6.00	2.10	6.00
15	26 四川酒业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6-03-05	2029-03-06	2031-03-06	5	4.50	2.60	4.50
16	25 四川酒业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5-09-01	-	2028-09-02	3	5.00	3.00	5.00
17	25 泸州发展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5-08-26	2028-08-27	2030-08-27	5	8.00	2.20	8.00
18	25 泸州发展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5-08-06	-	2030-08-07	5	10.00	2.30	10.00
19	24 泸州产业 PPN001	银行间	私募	2024-01-26	2027-01-29	2029-01-29	5	10.00	3.70	10.00
20	24 四川酒业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4-08-21	-	2029-08-22	5	5.50	2.99	5.50
21	24 泸州发展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4-08-08	-	2029-08-09	5	18.00	2.40	18.00
22	24 四川酒业 MTN001B	银行间	公募	2024-07-09	2027-07-10	2029-07-10	5	3.00	2.70	3.00
23	24 四川酒业 MTN001A	银行间	公募	2024-07-09	2027-07-10	2029-07-10	5	2.00	2.50	2.00
24	24 泸州发展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4-06-18	2027-06-19	2029-06-19	5	12.00	2.40	12.00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	-	-	-	-	-	<b>92.00</b>	-	<b>92.00</b>
25	泸租 04 次	上交所	私募	2025-12-18	-	2028-09-09	2.7268	0.53	-	0.53
26	泸租 04B	上交所	私募	2025-12-18	-	2028-06-09	2.4754	1.40	3.10	1.40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27	泸租 04A2	上交所	私募	2025-12-18	-	2027-12-09	1.9753	3.79	2.40	3.79
28	泸租 04A1	上交所	私募	2025-12-18	-	2026-09-09	0.726	3.26	2.10	1.15
29	泸租 03 次	上交所	私募	2025-04-30	-	2028-02-09	2.7787	0.41	-	0.41
30	泸租 03B	上交所	私募	2025-04-30	-	2028-02-09	2.7787	1.16	3.40	1.16
31	泸租 03A2	上交所	私募	2025-04-30	-	2027-02-16	1.8027	3.60	2.33	1.80
32	泸租 02 次	上交所	私募	2024-11-29	-	2027-09-09	2.7781	0.35	-	0.35
33	泸租 02B	上交所	私募	2024-11-29	-	2027-09-09	2.7781	2.13	4.00	2.05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	-	-	16.63	-	12.64
34	川酒集团 2.1 20290316	境外	公募	2026-03-16	-	2029-03-16	3	5.50	2.10	5.50
35	川酒集团 3.1 20280925	境外	公募	2025-09-25	--	2028-09-25	3	3.85	3.10	3.85
其他小计		-	-	-	-	-	-	9.35	-	9.35
合计		-	-	-	-	-	-	178.98	-	174.99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批文额度	注册时间	批文剩余额度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10.00	2026-03-02	10.00	2028-03-02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2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18.00	2024-11-26	7.00	2026-11-26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3	泸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交易商协会	4.00	2025-01-13	4.00	2027-01-13	补充流动资金

4	泸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BS	上交所	20.00	2025-09-19	13.13	2027-09-19	-
5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深交所	5.00	2025-12-22	5.00	2026-12-22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6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上交所	30.00	2025-12-02	25.00	2026-12-02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及补充流动资金
<b>合计</b>	-	-	-	<b>87.00</b>	-	<b>64.13</b>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包括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企业在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员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具体传递、审核、披露流程详见本章节“（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董事长为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公司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公司需及时披露。

####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1、董事、董事会责任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集团财务管理部为公司信用类债券定期报告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和主要负责部门，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基础材料，按要求编制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 1、集团财务管理部将经相关部室确认后的定期报告提交给主承销商审核，并报集团分管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核；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3、公司监事（如有）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4、财务管理部将经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如有）书面确认的定期报告提交至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审核修改的重要内容通报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

集团财务管理部和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临时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和主要负责部门，集团财务管理部负责临时披露事项的汇总、报告的编制、中介机构的沟通等事项，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临时报告的审核、与媒体的沟通等事项。

集团相关部室作为临时报告信息收集的责任部门，应根据《信息披露事项目录及责任分工》实时掌握并收集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事项信息，负责组织研判相关事项是否触发信息披露规则，并报分管领导审查确认。

临时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1、集团相关部室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报部室分管领导，同时报送集团财务管理部；

2、集团财务管理部在承销机构协助下，编制临时报告草案，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初步审核；

3、集团财务管理部将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的临时公告初稿依次报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经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审核通过后，在其认可的网站上发布。

相关责任部门每月对本月重大事项是否按规定披露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于次月两个工作日内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后通过 OA 系统报送。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室的负责人、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本制度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在各部室、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重大事件，视同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了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公司信息披露信息收集部门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公司各部室、各子公司对本制度或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明的，可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咨询，如有必要可组织会议进行讨论。

公司各部室、各子公司未按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内部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重大遗漏或有虚假成分、误导的情况，以及相关人员在提前泄露信息披露内容，使公司或董事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证券法》（2019 年修订）、《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二条“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以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或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免除违约责任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应当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总则

1、为规范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新增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债券持有人）特殊发行条款所涉其他权利的；
- 6)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拟实施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部分约定的“行为限制承诺”事项，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5）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有

息负债的本金和/或利息，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有息负债的本金和/或利息，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延期付息、部分偿还本金和/或利息等）的；

(7)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8) 发行人触发违约情形，或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需经持有人会议决议全额提前清偿的情形。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

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事由、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8）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1) 至 5) 项目的；
- 7)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或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2)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

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1) 项至 3)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4) 项至 6)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按照《公司法》（2018 年修订）、《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陈柯羽、刘洪志、卢玲、上官方舟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888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泸天化（000912.SZ）131,200 股。

除上述利害关系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1、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受托管理协议》。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

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专项账户由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每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7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还本付息及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主体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或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九）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

（三十）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条件，或者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三十一）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三十二）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三十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下同）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三十四）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三十五）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三十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

（三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三十八）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或者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2.8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 3.7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重大事项传闻；
- （六）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重大事项已经发生的时点。

2.9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受托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2.11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发行人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如需按照法院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人可以选择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申请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二）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三）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其中，上述各项中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独立保函。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发行人承担。

2.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前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7 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罗火明、董事长、0830-227892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

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经批准报出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于批准报出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应当督促并保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及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专业机构能够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18 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发行人应当根据该调整对其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影响的程度，事先在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中予以明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履行以下内部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将该调整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2.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挂牌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21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

2.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除外。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一）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三）【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3.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

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3.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8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发行人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开展专项排查。

3.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履行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发行人承担。

3.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3.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

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而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而产生的费用，发行人追加或再次追加担保而产生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

3.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17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者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3.18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9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3.20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二条“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22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起息日一次性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信息披露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

（二）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代表债券持有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三）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上述（一）至（四）项下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且不包括在受托管理人应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如有）内。上述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由发行人支付，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如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20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3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受托管理人可能因开展各类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债权债务等情形，而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风险，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建立相应信息隔离墙制度。

受托管理人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依法单方面解除《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如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安宁街道蜀泸大道三段 201 号 4 栋二单元 1601-1612、1701-1712 号

法定代表人：罗火明

联系电话：0830-2278926

传真：0830-2274928

债券信息披露经办人员：陈盼

邮政编码：646099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号码：021-3338988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人：陈柯羽、刘洪志、卢玲、上官方舟

邮政编码：100033

####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675804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联系人：李玉贤、杨银松、王会军、程可名、曾卓文

邮政编码：200041

**（四）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联系电话：18628254142

传真号码：0571-87903239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33 号中海国际中心 E 座 11 楼 1107、  
1108

联系人：邓方杰、张攀

邮政编码：610000

**（五）律师事务所：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83 号中海国际中心 G 座 5 楼

事务所负责人：罗毅

联系电话：028-86957148

有关经办人员：潘亭燕、夏均

邮政编码：610041

**（六）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事务所负责人：邓超

联系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有关经办人员：雷崇信

邮政编码：300384

**（七）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事务所负责人：张恩军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有关经办人员：伍安根、陈礼萍

邮政编码：300384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68870204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号码：021-3338988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人：陈柯羽、刘洪志、卢玲、上官方舟

邮政编码：100033

**（十）本期债券挂牌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泸天化（000912.SZ）131,200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泸天化（000912.SZ）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共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泸天化（000912.SZ）84,502.00 股。发行人持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601211.SH）股票共计 3,138.51 万股。

除上述利害关系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

罗火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代监事会行使相关职责）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

罗火明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代监事会行使相关职责）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林平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1050251390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代监事会行使相关职责）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夏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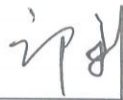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代监事会行使相关职责）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邝利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代监事会行使相关职责）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熊波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代监事会行使相关职责）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龚正英

龚正英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代监事会行使相关职责）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石勇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代监事会行使相关职责）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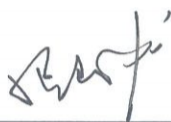
杨震球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代监事会行使相关职责）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玉成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代监事会行使相关职责）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签字）：

杨震球

石勇 张华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代监事会行使相关职责）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郑伟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代监事会行使相关职责）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健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1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代监事会行使相关职责）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睿

邓睿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代监事会行使相关职责）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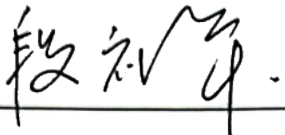
  
李 奇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代监事会行使相关职责）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段礼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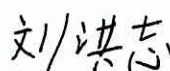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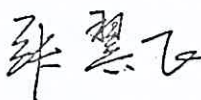


陈柯羽



刘洪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6月1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6〕2号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申万宏源证  
骑缝

(二)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四) 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五) 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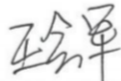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6 年 / 月 /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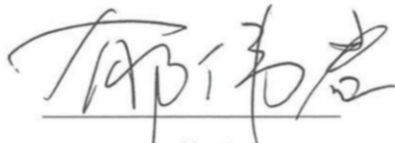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会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6月1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5月28日

七四八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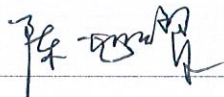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邓方杰

  
\_\_\_\_\_  
张攀

  
\_\_\_\_\_  
陈旭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6月1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文海，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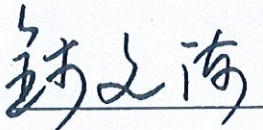
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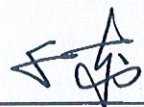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6	新三板 (普通股 定增)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战略配售协议	37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8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9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1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2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 再融资	证监会、 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4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 告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8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9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 重组、发 行股份购 买资产	证监会、 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50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 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1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 见回复报告	5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 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3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4	北交所上 市公司、 (拟)挂 牌公司、 北京证券 交易所和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 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上市公司 收购	证监会、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5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	56		做市企业	通知回函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7		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
23			核查意见	58		股东权利	股东声明（承诺
24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25	企业债	证监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转让系统	事项	函)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9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7			承销类协议	60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合规廉洁等协议、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保密合规廉洁等承诺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1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9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2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0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总局	承销类协议					
3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	承销类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推荐函	63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2			公开转让说明书	64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3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5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4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7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三方协议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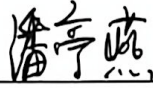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潘亭燕



夏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罗毅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6 年 6 月 1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邓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小蓉



雷崇信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1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恩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伍安根



陈礼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1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债券发行无异议的文件。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7:00。

####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安宁街道蜀泸大道三段 201 号 4 栋二单元 1601-1612、1701-1712 号

法定代表人：罗火明

联系电话：0830-2278926

传真：0830-2274928

联系人：陈盼

邮政编码：646099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号码：021-33389888

联系人：陈柯羽、刘洪志、卢玲、上官方舟

邮政编码：100033